

中國史學叢書

何炳松主編

劉知幾年譜

傅振倫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中國史學叢書

何炳松主編

傅振倫編

劉知幾年譜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

(97822)

中國史學叢書 劉知幾年譜 一冊

每冊定價大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傅振倫

主編者 何炳松

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五七五六

翁

(本書校對者毛鷄基)

目錄

一	引言	一
二	劉氏世系	一八
三	子玄先生之家世	二二
四	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上	三〇
五	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下	三九
六	年譜	四九
七	年譜後紀	一五五

劉知幾年譜

一 引言

吾國史學之起源，較他國爲早。遠自黃帝，卽置史官。世本曰：「沮誦倉頡作書，並黃帝時史官。」（廣韻九魚沮下引）是其徵也。史策之記注，殆亦起於此時。沿至夏商，史分左右。（見漢書藝文志，禮記玉藻及文心雕龍史傳篇）周官禮記，又有大史，小史，內史，外史，御史之名；蓋至成周，其制益備矣。卽下至諸侯附庸，亦各設史職：魯有太史（左傳昭公二年）；齊有太史，南史（左襄二十五年）；鄭有太史（左昭元年），祝史（左昭十八）；楚有左史（左昭十二及楚語上），又有倚相（左昭十二），史皇（左定四）；秦趙皆有御史（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）；趙又有史墨（左昭二十九）；薛有侍史（史記孟嘗君傳）；晉有太史（國語），左史（左襄十四），又有史趙，董狐（左襄三十）；

衛有祝史（左襄二十五），有太史（左閔二）；虢有史隰（晉語二）。至於州閭，亦各有記。禮記曰：「宰辯告諸男名，書曰：某年某月某日某生，而藏之。宰告閭史，閭史書爲二；其一藏諸閭府，其一獻諸州史。」史通史官建置篇曰：「古者人君，外朝則有國史，內朝則有女史。內之與外，其任皆同。故晉獻惑亂，驪姬夜泣，床第之私，房中之事，不得掩焉。楚昭王讎遊，蔡姬對以其願。王顧謂史書之，「蔡姬許從孤死矣！」夫晏私而有書事之冊，蓋受命者，卽女史之流乎？」（外篇第一）則內廷禁中，亦有史以記事矣！此皆古代史官而見於載籍者也。至其史籍，亦有可考。三墳五典，八索九丘，見於春秋左氏傳；金版六弔，見於莊子。皆古史也。西周而後，或名春秋，如墨子引燕之春秋，宋之春秋，齊之春秋，周之春秋（見明鬼篇下）；又言吾見百國春秋（史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）。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（國語楚語），司馬侯言叔向習於春秋（國語晉語）。蓋晉之乘，楚之檣杪，魯之春秋，以及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，均得以「春秋」名之也。周末人語，常引夏志商志周志，或周書周紀，以及孟子所謂於「傳」有之等書，雖不以史名，實皆古代史書也。惜古籍淪亡，傳今者尠。存於今者不過六經。章學誠有云：「六經」皆史（文史通義易教篇上）。蓋「六經」皆古史也。詩，文物之國別史也；書，

紀傳之通史也；易，哲學之史也；禮樂，政書之屬也；春秋，編年之通史也。劉知幾謂「古者，言爲尙書，事爲春秋；左右二史，分尸其職」者（史通載言篇），亦此義也。孔子既著春秋，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；故論本事而作「傳」（漢書藝文志語），是爲編年體之祖。左氏既爲春秋內傳，又稽其佚文，纂其別說，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；起自周穆王，終於魯悼公，別爲春秋外傳——國語，而開國別載記之體。自是而後，記事者，遂有編年紀傳二體。然以一篇記一事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；編年者，又不能卽一人而各見其本末。漢司馬子長更參酌古今，發凡起例，創爲紀表志傳之史。本紀，以序帝王；十表，以繫時事；八書，以詳制度；列傳，以誌人物；更有世家，以記侯國（此用趙甌北廿二史劄記語。然世家所以述德業之可世其家者，非專記諸侯也）。然後一代社會體相，粲然備於一書。蓋司馬氏世司典籍，工於制作；論者稱其書兼尙書春秋之長，良非虛譽。班固祖述，一仍其體；雖通述斷代之有異，固紀傳體不祧之宗矣。後來繼作，部類益廣。六家十流，篇帙益富。至宋袁樞，創紀事本末之體，史體大備矣。唯自來作者，通無遠識。貌同心異，深乖體法。故劉子玄云：「自漢已降，幾將千載。作者相繼，非復一家。求其善者，蓋亦無幾矣！」（史通敘事篇）考唐前諸史通病，約有七端：一曰敘事之煩蕪；

二曰體例之乖越；三曰史實之濫載；四曰史事之缺書；五曰撰述之不實；六曰史體之靡儷；七曰機械之模仿。茲姑就史通所論者，綜述之。

一曰敘事之煩蕪：大抵近代史筆，敘事爲煩；權而論之，其尤甚者有四……：史官徵其謬說，錄彼邪言，真僞莫分，是非無別，其煩一也……：抑惟恆理，非復異聞，載之簡策，一何辭費？其煩二也……：自三公以下，一命以上，苟沾厚祿，莫不備書……：贊唱爲之口勞，題署由其力倦，具之史牘，夫何足觀？其煩三也……：聲不著於一鄉，行無聞於十室，而乃敘其名位，一一無遺……：其煩四也。

（書事篇）

始自兩漢，迄乎三國，國史之文，日傷煩富。逮晉以降，流宕逾遠。尋其冗句，摘其煩詞，一行之間，必謬增數字；尺紙之內，恆虛費數行。夫聚蚊成雷，羣輕折軸，況於章句不節，言詞莫限，載之兼兩，曷足道哉！然則才行，事跡，言語，讚論，凡此四者，皆不相須；若兼而畢書，則其費尤廣。但自古經史，通多此類。能獲免者，蓋十無一二（原註云：唯左丘明裴子野王邵無此也。）（敘事篇尙簡）

……：自茲已降，史道陵夷。作者蕪音累句，雲蒸泉湧。其爲文也，大抵編字不隻，捶句皆雙；修短

取均，奇偶相配。故應以一言蔽之者，輒足爲二言；應以三句成文者，必分爲四句。彌漫重沓，不知所裁……然則，史漢已前，省要如彼；國晉已降，煩碎如此。（敘事篇用晦）

但近代作者，溺於煩富，則有發言失中，加字不愜；遂令後之覽者，難以取信。（浮詞篇）

二曰體例之乖越：史通序例篇，歷摘舊史牴牾凡例之失。其內篇並敘及編次，斷限，稱謂，題

目，褒貶……之謬。對於諸史漫無準的，遂與便作之弊，尤爲不滿。其言曰：「意好奇而輒爲，文逐韻而便作。用捨之道，其例無恆。但近代爲史，通多此失。」（稱謂篇語）「非惟言無準的，固亦事成首鼠者矣。」（浮詞篇語）且於紀傳體史籍之煩晦，亦大肆掊擊；試略言之——

一、天文志之冗廢 「海田可變，而景緯無易，古之天猶今之天也，今之天即古之天也。必欲刊之國史，施於何代不可也？」（書志篇天文）

二、藝文志之汗漫 「唯藝文一門，古今是同；詳求厥義，未見其可。愚謂凡撰志者，宜除此篇。」（書志篇藝文）

三、史表之煩費 「夫以表爲文，用述時事，施彼譜牒，容或可取；載諸史傳，未見其宜……」

文尙簡約，語惡煩蕪，何必款曲重沓，方稱周備？……且表次在篇第，編諸卷軸，得之不爲益，失之不爲損。……語其無用，可勝道哉！」（表歷篇）

四、論贊之煩黷 「……其有本無疑事，輒設論以裁之。此皆私徇筆端，苟銜文采，嘉辭美句，寄諸簡冊，豈知史書之大體，載削之指歸者哉？……夫每卷立論，其煩已多；而嗣論以贊，爲黷彌甚！亦猶文士製碑，序終而續以「銘曰」，釋氏演法，義盡而宣以「偈言」。苟撰史若斯，難以議夫簡要者矣！」（論贊篇）

五、載文之失 載文篇曰：「……且漢代詞賦，雖云虛矯，自餘他文，大抵猶實。至於魏晉已下，則僞謬雷同。推而論之，其失有五：一曰虛設；二曰厚顏；三曰假手；四曰自戾；五曰一概。」雜說篇下亦云：「……逮於近古，我則不暇。至於梁武之居江陵，齊宣之在晉陽，或文出荊州，假稱宣德之令；或書成并部，虛云孝靖之勅。凡此文誥，本不施行，必也載之起居，編之國史，豈所謂撮其機要，翦截浮辭者哉？但二蕭陳隋諸史，通多此失。唯王劭所撰齊志，獨無是焉。」

六、題目之失 「至范曄舉例，始全錄姓名，歷短行於卷中，叢細字於標外；其子孫附出者，

注於祖先之下。乃類俗之文案孔目，藥草經方。煩碎之至，孰過於此。……自茲已降，多師蔚宗。魏收因之，殆又甚矣！」（題目篇）

三曰史實之濫載：夫恥當年而功不立，疾沒世而名不聞，人之情也。故無不欲名刊史冊，藉垂不朽者也。歷代史官載筆，亦以列傳爲濫，故史通之言曰：

嗟乎，自馬班以來，獲書於國史者，多矣！其間則有生無令聞，死無異蹟，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，講習者罕記其名；而虛班史傳，妄占篇目，若斯人者，可勝紀哉！（列傳篇）

……今之修史者則不然，其有才德闕如，而位宦通顯；史臣載筆，必爲立傳。其所記也，止具其生前歷官，歿後贈諡，若斯而已矣。雖其間伸以狀跡，粗陳一二么麼恆事，曾何足觀？始自伯起魏書，迄乎皇家五史，通多此體。流蕩忘歸，史漢之風，忽焉不祀矣。（雜說下）

列傳之煩，由於採撰之濫，故史通又云：

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；而斗筭之才，何足算也。……或才非拔萃，或行不逸羣，徒以片善取知，微功見識；闕之不足少，書之唯益其累。而史臣皆責其譜狀，徵其爵里；課虛成有，裁爲列傳，不亦

煩乎？（人物篇）

父官令長，子秩丞郎，聲不著於一鄉，行無聞於十室；而乃敍其名位，一二無遺。此實家牒，非關國史，其煩四也。（書事篇）

而史書之自序，繁冗尤多，史通譏之曰：

班固漢書，其自敍苞括所及，踰於本書。後來敍傳，從風而靡。施於家牒，猶或可通；列於國史，多見其失者矣。（序傳篇）

史通力闢才德闕如強爲立傳之謬，而對於庸碌備書者，亦不以爲然，故人物篇云：

……但近史所刊，有異於是。至如不才之子，羣小之徒，或陰情醜行，或素餐尸祿，其惡不足以曝揚，其罪不足以懲戒，莫不搜其鄙事，聚而爲錄，不其穢乎？（內篇三十）

四曰史事之闕書：人物篇曰：『有關時政，不可闕書。但近史所刊，有異於是。』（內篇三十）

書志篇亦曰：『……亦有事有可書，宜別標題；而古來作者，曾未覺察。』（內篇第八）

五曰撰注之不實：劉子玄先生嘗謂前史所載，多非實錄，不足徵信。其所以非爲實錄之故，

綜史通所述，概有三端：一曰徇情曲筆；二曰所據多謬；三曰因習模擬。

I. 徇情曲筆，言不稱美：史通曲筆篇，謂曲筆有三——

(1) 偏私意見之曲——舞詞弄札，飾非文過……用舍由於臆說，威福行乎筆端，

(2) 恩讐賄賂之曲——事每憑虛，詞多烏有；或假人之美，藉爲私惠；或誣人之惡，持

報己讐。

(3) 瞻徇貴胄之曲——……至如朝廷貴臣，必父祖有傳；考其行事，皆子孫所爲。而

訪彼流俗，詢諸故老，事有不同，言多爽實。

散在他篇者，尙有二端——

(4) 粉飾——史通浮詞篇曰：「輕事塵點，曲加粉飾。求諸近史，此類尤多。」言語篇

曰：「後來作者，通無遠識。記其當世口語，罕能從實而書。」雜說篇下亦曰：「昔劉勰有云：自

卿淵已前，多役才而不課學；向雄已後，頗引書以助文。然近史所載，亦多如是。故雖有王平所

識，僅通十字，霍光無學，不知一經，而述其言語，必稱典誥。良由才乏天然，故事資虛飾者矣。」

(5) 潤色——敘事篇妄飾曰：「……而史臣撰錄，亦同彼文章，假託古詞，翻易今語。潤色之濫，萌於此矣。降及近古，彌見其甚。」又曰：「……而今之所作，有異於是。其立言也，或虛加練飾，輕事雕彩；或體兼賦頌，詞類俳優。文非文，史非史，譬夫烏孫造室，雜以漢儀，而刻鵠不成，反類於鶩者也。」

II. 所據多謬，不足徵信：

史通內篇第十五，列舉前史採撰之失。綜其所論，約有五端。詳見

採撰篇，茲列其目——

(1) 借詞誣竆詭妄之失；

(2) 喜載恢諧小辯之失；

(3) 廣錄神鬼怪物之失；

(4) 謬徵偏狹志乘之失；

(5) 妄信傳聞訛言之失；

III. 因習模擬，失其天真：夫史之所記，貴乎真確；故事有質遷，而言應變革。無如唐前諸史，

書法體例，多效往史。或因前史之文，或拘往史之例；記言則勇效昔言，怯書今語；載事則摸擬舊籍，鮮知變通。其詳具見史通因習言語摸擬邑里及其他諸篇，茲從略焉。

六曰史體之靡麗：劉子玄先生嘗謂史體靡麗，與文相亂。綜觀史通所述，史體藻麗，約有二

因：一曰文史之合一；二曰史官之粉飾。請略論之——

I. 文史合一 自史官不舉厥職，史書皆成於文人。

昔魏史稱朱異有口才，摯虞有筆才。故知喉舌翰墨，其辭本異。而近世作者，撰彼口語，同諸筆文。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，而處丘明子長之任。文之與史，何相亂之甚乎！（雜說篇下）

……但自世重文藻，詞宗麗淫。於是沮誦失路，靈均當軸。每西省虛職，東觀佇才，凡所拜授，必推文士。遂使握管懷鉛，多無銓綜之識；連章累牘，罕逢微婉之言；而舉俗共以爲能，當時莫之敢侮。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，才若班荀。懷獨見之明，負不刊之業，而皆取窘於流俗，見嗤於朋黨；遂乃哺糟歠醢，俯同妄作。披褐懷玉，無由自陳。此管仲所謂「用君子而以小人參之，害霸之道」者也。（覈才篇）

……而近代趨競之士，尤喜居於史職。至於措辭下筆者，十無一二焉。既而書成，繕寫則署名同獻。爵賞既行，則攘袂爭受。遂使是非無準，真僞相雜。生則厚誣當時，死則致惑來代。（史官建置篇）

II. 史官粉飾 文人爲史，已不知體要，更重以文飾，而史事益不可問矣。

雜說篇下云：「自梁室云季，雕蟲道長。平頭上尾，尤忌於時。對語儻辭，盛行於俗。始自江外，被於洛中。而史之載言，亦同於此。假有辯如酈叟，吃若周昌；子羽修飾而言，仲由率爾而對，莫不拘以文禁，一概而書。必求實錄，多見其妄矣。

論贊篇亦云：「大唐修晉書，作者皆當代詞人。遠棄史班，近宗徐庾。夫以飾彼輕薄之句，而編爲史籍之文，無異加粉黛於壯夫，服綺紈於高士者矣。」

故感經篇又曰：「……考茲衆美，徵其本源，良由達者相承，儒教傳授；既欲神其事，故談過其實。」

七曰機械之模仿：諸史摸仿之失，劉子玄先生已在史通因習邑里言語，摸擬諸篇論之矣；

史通又云：「……夫擬古而不類，此乃難之極者……嗚呼，自子長以還，似皆未睹斯義。」（摸擬

篇）六家篇尙書家亦云：「爰逮中葉，文籍大備。必翦截今文，模擬古法；事非改轍，理涉守株。」

劉子玄先生不滿於前史，已如上述；故史通譏評古今之語，幾逐篇可見。（愚嘗撰劉知幾對於舊史之批評一文摘述之）即對於備極譽之王劭及宋孝王，亦有貶辭。史通補注篇謂：「王宋之鄙碎，言殊揀金，事比雞肋。」雜說篇下又謂：「如宋孝王王劭之徒，其所記也，喜論人帷薄不修，言貌鄙事。訐以爲直，吾無取焉。」則子玄先生對於舊史之愜心者，蓋亦寡矣。唐前諸史，既不足徵信，子玄先生因有改造前史之意，故史通自敘篇曰：「嘗欲自班馬以降，訖於姚李令狐顏孔諸書，莫不因其舊義，普加釐革。」然終恐招物議而止。（又見浮詞篇）美志不遂，始撰史通以見其意。故其自敘有「若史通之爲書也，蓋傷當時載筆之士，其義不純，思欲辨其指歸，殫其體統」之語。然子玄先生論史，評罵允當，從不爲無稽之談；每舉例證，以資徵信。且不祇爲消極之批評，而更爲積極之建議。前史體例乖越，史通內篇因詳論史家之體製。籍載史文靡麗，因習模仿，因倡文史分離之說。傷往史記事之闕濫也，因有煩省之作。感史書敘事之煩蕪也，因有敘事尙簡安飾之篇。感於史籍譔注之不實也，因著言語採撰直書諸篇。

子玄先生事於史學，知有三難：曰學，曰才，曰識。

唐會要曰：「長安三年七月，鄭惟忠嘗問劉子玄曰：『自古文士多，而史才少，何也？』對曰：

「史才須有三長，謂才也，學也，識也。夫有才而無學，猶有良田百頃，黃金滿籩，而使愚者營生，終不能致貨殖矣。如有才而無學，猶思兼匠石，巧若公輸，而家無楸枅斧斤，終不能成其宮室者矣……

」」（卷六十三史官上修史官節）時人以爲知言（舊唐書本傳語）

才謂撰述史書之方法，學謂博學，識謂史料真僞之鑒定：

史才云者，謂「刊勒一家，彌綸一代；使其始末圓備，表裏無咎。」至若文士撰史，「握管懷鉛，多無銓綜之識，連章累牘，罕逢微婉之言」，非史才也。（見覈才篇）

「學者有（一作「欲」字）博聞舊事，多識其物。若不窺別錄，不討異書，專治周禮之章句，直守遷固之紀傳，亦何所能自致於此乎？」（雜述篇）

「且夫子有云：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，知之次也……學者博聞，蓋在擇之而已。」（同上）

三者之中，子玄先生以爲史識最爲重要。蓋有學無識，胸迷蒼素，又爲徒讀矣。故史通雜說篇下曰：

「假有學窮千載，書總五車，見良直而不覺其善，逢牴牾而不知其失，葛洪所謂「藏書之箱篋」，「五經之主人」，而夫子有云「雖多亦安用爲？」其斯之謂也。」惑經篇亦云：「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貴，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。」子玄先生既倡「史才三難」之論，故史通一書，對於學才，識大加發揮，而尤側重史才與史識。自敘篇亦云：「若史通之爲書也……其爲貫穿者深矣，其爲網羅者密矣，其所商略者遠矣，其所發明者多矣。」章實齋謂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（章氏遺書志）隅自敘篇語，殆不然矣。

章學誠有言：古人史學，口授心傳而無成書；其有成書，卽其所著之史是也……自史學亡，而始有史學之名（史考釋例語）。蓋自專門史家廢，而史學義例之書興。按吾國評論史學義例之書，初倡於劉勰。文心雕龍史傳篇曰：「開闢草昧，歲紀緜邈；居今識古，其載籍乎……按春秋經傳，舉例發凡；自史漢以下，莫有準的……俗皆愛奇，莫顧實理，傳聞而欲偉其事，錄遠而欲詳其跡。於是棄同卽異，穿鑿旁說；舊史所無，我書則傳；此訛濫之本源，而述遠之巨蠹也。至於記編同時，時同多詭。雖定哀微辭，而世情利害勳榮之家，雖庸夫而盡飾。述敗之士，雖令德而常嗤。理欲吹霜煦露，寒暑筆端；此又

同時之枉，可爲歎息者也……至於尋繁領雜之術，務信棄奇之要，明白頭訖之序，品酌事例之條，曉其大綱，則衆理可貫。然史之爲任，乃彌綸一代，負海內之責，而羸是非之尤。秉筆荷擔，莫此之勞。『唯彥和深知史法之要，然尙未遑自創條例也。李唐有劉知幾先生者，懷獨見之明，負不刊之業。歷觀自古史傳，積極忘返；乖史家之規模，違先哲之準的。因發憤而撰史通二十卷，備載史體之要。故自敘篇云：『若史通之爲書也，蓋傷當時載筆之士，其義不純；思欲辨其指歸，殫其體統。』卓識高見，敢於創言。其譏評史事，亦中肯要；故新唐書本傳云：『子玄領國史，且三十年。官雖徒，職常如舊。……子玄善持論，辨據明銳，視諸儒皆出其下。』至清章學誠繼之，補苴罅漏，論列益詳，其學大備。故吾國史籍雖起自皇古，而歷史之學，則始於劉氏史通。唐代而後，正史之體法屢變，日臻於勝，子玄先生之力居多。（愚別有史通在吾國過去史學界之影響一文，述之頗詳；亦略見本篇第六節。）竊念劉子玄先生史識卓絕，其思想影響吾國史學界者，至大且鉅，其生平事蹟，不容盡掩；因就平日瀏覽所及，綴述其事，編爲年譜。本藁首述劉氏世系及子玄先生之家世；其個性及其學術思想之淵源；而繼譜述其事迹。至若先生治學方法，修史主見均詳焉；關於史通之研究，亦略附述之。讀者作爲子玄先生之史學

觀可也。惜吾人生先生千餘年後，詳考博稽，其道甚難。編述其事，不免簡陋。姑錄所知，聊備遺忘。海內外閱達，幸有以增補釐訂焉。

一 劉氏世系

劉子玄先生嘗撰劉氏譜考，自謂劉氏爲陸終苗裔，非堯之後；彭城叢亭里諸劉，出自楚孝王囂，曾孫居巢侯般，不承元王交。

唐會要云：「長安四年，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（註一），推漢氏爲陸終苗裔，非堯之後。彭城叢亭里諸劉，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，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（註二），不承楚元王交。皆按（玉海卷五十藝文門譜牒類唐劉氏譜條下引，以「按」作「援」）據明白前代所誤，雖爲流俗所譏，學者服其該博。」（卷三十六氏族條）

註一 舊唐書劉子玄傳及新唐書藝文志均謂子玄撰劉氏家史十五卷，譜考三卷。會要所稱劉氏三卷，卽指劉氏譜考而言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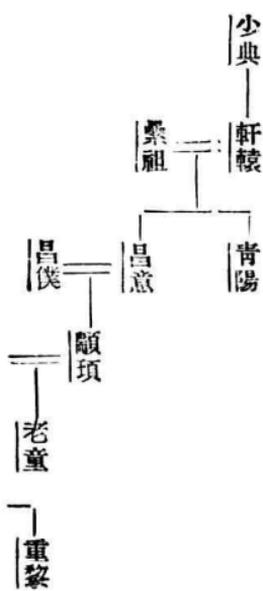
註二 清羅士琳等所撰舊唐書校勘記卷四十一（考舊唐書劉子玄傳爲陳立所校，見本書目錄。）劉愷之後條下云：

「張氏宗泰云：新書愷作般。接世表般生愷，是愷亦孝王之後，然不得爲曾孫。又表上云：紆生居巢侯般，此文既上繫居巢，不得爲愷。」

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，全引唐會要之文。新唐書劉子玄傳亦云：

「……知幾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，上推漢爲陸終苗裔，非堯後。彭城叢亭里諸劉，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，不承元王。按據明審，議者高其博。」（卷一三二）

按譜考已亡，其詳莫考。然劉氏爲陸終之後，亦非無據。考元和姓纂云：「劉在商爲豕韋氏。」秦嘉謨世本輯補云：「案姓氏篇上注：夏封其（指彭祖言）別孫元哲於豕韋。」則劉氏出於彭祖；然彭祖爲陸終之後，明見世本。茲就世本輯補卷一帝繫篇所述者，錄劉氏先世世系於下：



女祿

驕福

吳回

陸終

女隤



註三 荀子修身篇注：彭祖堯臣，名鑑，封於彭城。（世本輯補）

又案：劉氏爲堯後，左傳有明文。子玄先生謂漢爲陸終之後，故見譏當時。是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，雖依從其說，謂彭城諸劉出於楚孝王，而仍以漢爲堯後。其文曰：

劉氏出自祁姓，帝堯陶唐氏子孫。生子有文在手，曰「劉累」，因以爲名。……遠生陽十世孫，戰國時獲於魏，遂爲魏大夫。秦滅魏，徙大梁，生清，徙居沛，生仁，號豐公，生熒，字執嘉，生四子：伯仲、邦交、邦，漢高祖也。高祖七世孫宣帝，生楚孝王囂。囂生思王衍，衍生紆，紆生居巢侯般，字伯興。般生愷，字伯豫，太尉司空，生茂，字叔盛，司空太中大夫，徙居叢亭里。愷六世孫訥，晉司隸校尉，孫憲，生羨，羨二子：敏、該，從子僧利。（卷七十一上）

李邕撰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亦云：「府君，姓劉氏，諱知柔，字某，彭城人也……按史牒推之，楚孝王囂之後。」（見文苑英華卷九百）而林寶元和姓纂則不但謂劉氏爲帝堯之後，且謂彭城諸劉，系出楚元王交。姓纂卷五，十八尤云：

劉——帝堯陶唐之後，受封於劉。裔孫劉累，事夏后孔甲……彭城劉氏——漢高弟楚元王交，生休侯富；富生辟強，辟強生陽城侯德，德生向，向生歆；子孫居彭城，分居三里：叢亭，綏輿，安上里。……

而梁肅給事中劉公墓誌亦云：「公，姓劉氏，諱迴，彭城人，楚元王交之後也。」（見文苑英華卷九百四）蓋子玄先生之譜，當時諸劉，亦不肯盡遵耳。（語亦見清趙紹祖新舊唐書互證）茲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爲本，更參以他書，錄述劉氏世系表如次：

劉氏世系表

三 子玄先生之家世

大凡學者思想，每淵源於家學。史學思想家劉子玄先生，亦不外此例。案彭城劉氏，爲帝王之後，累世通顯，且代傳儒術之業；昭見史乘，可考而知。梁寬中所撰給事中劉公迴墓誌云：「當漢興諸侯王子孫，唯楚爲盛；世爲儒宗，光耀史牒。」良非虛譽。李邕唐贈太子太保劉知柔神道碑亦云：「粵若伯豫談經，景瑜志學，令言穎邁，王喬名理，迴仁之撫接，內使之節義。是以嗣前人，食舊德；鼓簧史傳，柱石邦家，其來遠矣！」沿至李唐，亦代以文學政事顯於時。子玄先生從祖父胤之有儒學，曾預修國史；舊唐書卷一九〇上文苑列傳曰：「劉胤之，少有學業，與隋信都丞孫萬壽，宗正卿李百藥爲忘年之友……永徽初，累遷著作郎宏文館學士。與國子祭酒令狐德棻，著作郎楊仁卿等，撰成國史及實錄，奏上之，封陽城縣男；尋以老不堪著述，出爲楚州刺史，卒。」

其從父延祐（註十）進士及第，有文名。

舊唐書劉胤之傳曰：「劉延祐，弱冠本州舉進士，累補渭南尉、刀筆吏，能爲畿邑當時之冠。司空李勣嘗謂曰：『足下春秋甫爾，便擅大名，宜稍自貶抑，無爲獨出人右也。』」後歷右司郎中、檢校司賓少卿，封薛縣男……出爲箕州刺史，轉安南都護……爲思慎所害。」（新唐書卷二〇一文藝列傳劉延祐傳略同）

註十 胡應麟史書估學云：「唐時兩劉延祐：一藏器兄，見唐書；一守文子，見通鑑。」

其父藏器，亦有學行：

劉藏器，有詞學。（舊唐書劉胤之傳）高宗時爲侍御史、衛尉、卿尉寶琳脅人爲妾，藏器劾還之。寶琳私請，帝止其還，凡再劾再止。藏器曰：「法爲天下縣衡，萬民所共。陛下用舍由情，法何所施？今寶琳私請，陛下從之，臣公劾，陛下亦從之；今日從，明日改，民何所遵？彼匹夫匹婦，猶憚失信，況天子乎？」帝乃詔可，然內銜之不悅也，稍遷比部員外郎，監察御史魏元忠稱其賢。案新唐書卷一二二魏元忠傳云：「儀鳳中……元忠曰：『劉藏器行副於才，陛下所知，今七十爲尚書郎，徒歎彼（指王義才也，而又棄此。』帝默然慙。』帝欲擢任爲吏部侍郎，魏玄同沮曰：『彼守道不篤者，

安用之！遂出爲安州司馬卒。」（新唐書劉延祐傳）

其兄知柔，性簡靜，亦以善文詞知名，事具見李邕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。

新唐書劉延祐傳云：「劉知柔性簡靜，美風儀。居親喪，廬墓側，詔築闕表之。……遷太子賓客，

封彭城縣侯。」舊唐書劉子玄傳云：「子玄少與兄知柔俱以詞學知名。」新唐書劉子玄傳亦云：

「知幾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詞知名。」又考蘇頲授劉知柔尚書右丞制云：「上柱國彭城縣開國男

劉知柔，時行推美，舊德歸高，明暢襟情，閑華風表，蹈典墳之芳潤，總詞賦之笙簧；慮常密於在公，迹

自勤於爲政。萬人登數，已聞書版之精；六官揆才，更俟彈珠之妙。」（文苑英華卷三八五）廷頲

授劉知柔工部尚書制曰：「上柱國彭城郡開國公劉知柔，頲德耆秀，行高才遠；文詞有綺績之工，

望實有珪璋之譽。出膺賢守，則郡國循良；入位名臣，則衣冠準的。可謂朝之明哲，代之純懿；俾邊榮

於北斗，宜作範於南宮。」（文苑英華卷三八七）此言雖未免過譽，然知柔之行事，亦可概見矣。

先生兄弟六人，亦均負盛名於時，人號其鄉曰高陽。

鄉人以知幾兄弟六人（註十二），進士及第，文學知名，改其鄉里爲高陽鄉居巢里。（舊唐書劉

子玄傳

鄉人以其兄弟六人俱有名，號其鄉曰高陽里，曰居巢。（新唐書劉子玄傳）

註十一 六人者，謂含章、貞居、簡知、柔知、章及、先生而言，均劉禕玄孫，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，先生其行五也。（說詳本稿）

第肆節）又浦起龍史通通釋謂新唐書本傳「兄弟六人」之「人」字，當作「子」字，謂兄弟及六子也，大謬！

其家第之盛，可見一斑。而先生之後，亦代爲聞人，時以述作名其家（舊唐書劉子玄傳中語）。梁肅劉迴墓誌亦云：「文公，諱子玄，初文公，儒爲天下表，有才子六人，曰旼，曰頽，繼文公典司國史，時議比子長、孟堅，曰秩，曰迅，以述作之盛，德行之美，追跡孔門，曰彙與公（劉迴）用剛直明毅焯於當時。故言卿族者，舉盛業以明其家。」茲就史傳所紀，略述先生六子之事蹟於后：

旼（字惠卿），博通經史，明天文，律曆，音樂，醫算之術，終於起居郎，修國史，撰六經外傳三十卷，續說苑十卷，大樂令壁記三卷，真人肘後方三卷，天宮（倫疑爲「寶」字之誤。）舊事一卷。（附見舊唐書劉子玄傳，新唐書劉子玄傳略同。）

頽（字鼎卿），右補闕集賢殿學士，修國史，著史例三卷，傳記三卷，樂府古題解一卷。（同上）

案先生自敘篇謂史通之作，蓋傷當時載筆之士，其義不純，思欲辨其指歸，殫其體統。劉餗史例之作，亦猶是爾。故玉海卷四九藝文類論史門唐史例條下引中興書目云：「劉餗史例三卷，以前史詳略，由於無法，故隱括諸凡，附經爲例。」其書頗爲當時所稱，故新唐書劉子玄傳謂：「餗父子三人，更洩史官，著史例頗有法。」王應麟又曰：「司馬談之子遷，劉向之子歆，班彪之子固，王銓之子隱，姚察之子簡，李大師之子延壽，劉知幾之子餗，繼世汗簡。」（玉海卷四六藝文類正史門）

彙，給事中尚書右丞左散騎常侍荆南長沙節度，有集三卷。（附見舊唐書劉子玄傳，新唐書略同）

秩（字祚卿），給事中尚書右丞國子祭酒，撰政典三十五卷，止戈記七卷，至德新議十三卷，指要二卷，論喪紀制度加籩豆，許私鑄錢，改制國學各事，各在本志。（同上）

按劉秩政典，爲杜君卿通典所本，故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曰：「佑性嗜學，該涉古今，以富國安人之術爲己任。初開元末，劉秩采經史百家之言，取周禮六官所職，撰分門書三十五卷，

號曰政典，大爲時賢稱賞。房瑄以爲才過劉更生，佑得其書，尋味厥旨，以爲條目未盡，因而廣之，加以開元禮樂書成二百卷，號曰通典。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亦云：「佑資嗜學，雖貧猶夜分讀書。先是，劉秩摭百家，侷周六官法，爲政典三十五篇。房瑄稱才過劉向，佑以爲未盡，因廣其闕，參益新禮，爲二百篇，自號通典，奏之，優詔嘉美。儒者服其書約而詳。」東坡志林亦云：「世之言兵者，咸取通典；通典雖杜佑所集，然其源出於劉秩。」蓋劉氏政典，實政書之權輿也。

迅，字捷卿。歷京兆功曹參軍事，嘗寢疾，房瑄聞，憂不寐，曰：「捷卿有不諱，天理諱矣。」陳郡殷寅名知人，見迅歎曰：「今黃叔度也！」劉晏每聞其論，曰：「皇王之道盡矣！」上元中（肅宗時）避地安廉，卒。迅續詩書春秋禮樂五說成，語人曰：「天下滔滔，知我者希！」終不以示人云。（附見新唐書劉子玄傳，舊唐書略同。）

按李華三賢論論劉功曹（迅）曰：「劉，名儒史官之家，兄弟以學著稱；乃述詩書禮樂春秋五說，條貫源流，備今古之變。推是而論，則見劉之深矣。」（文苑英華卷七四四）李肇國史補亦云：「劉迅，著六說以探聖人之旨，唯說易不成。行於代者，五篇而已。識者服其精峻。」則其

書之價值可知矣！

迺（字永夷）諫議大夫給事中，有集五卷。（附見舊唐書劉子玄傳，新唐書略同。）

按梁肅給事中劉公墓誌，見文苑英華卷九四四。

又案：同治徐州府志人物傳卷二十二下之上文學列傳，有唐劉胤之子玄，既、餗、迅諸傳，均

錄唐書之文。

先生六子，既有文名；其孫亦皆顯達。

泐（既長子）有學稱，見新唐書劉子玄傳。滋（既次子）少以門蔭調授太子正字，歷漣水

令。吏部侍郎楊綰薦滋堪爲諫官，拜左補闕。……遷屯田員外郎，轉司勳員外郎，判南曹，勤於吏職，

孜孜奉法，遷司勳郎中，累拜給事中。……興元元年，改吏部侍郎，往洪州知選。時京師寇盜之後，天

下蝗旱，穀價翔貴，選人不能赴調，乃命滋江南典選，以便江嶺之人，時稱舉職。貞元三年，遷左散騎

常侍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（註十二）在相位無所啓奏，但多謙退廉謹，畏慎而已。……滋有經學，善

持論，性廉潔，刻苦嫉惡；掌選多所發擿，更代詐僞者，尤畏之。十年十月卒，時年六十六，贈陝州大都

督。(舊唐書卷一三六劉滋傳)

註十二 按陸宣文集卷七劉滋崔濟映平章事制云：「權知吏部侍郎劉滋，操履貞清，介然自守，居能慎獨，動不違仁。

析理究其精微，勵學探于奧旨。——惟滋之直，可以游風俗；惟造之禮度，可以振條綱；惟映之精深，可以該物理。

我有大典，爾其參之。懋昭厥猷，勿替休聞。滋可充散騎常侍同平章事。——」

贊（彙之子，滋之從兄也。）少以資蔭補吏，累授鄆縣丞。……楊炎以贊名儒之子，荐之，累授侍御史，浙江觀察判官。楊炎作相，擢爲歙州刺史，以勤幹聞。……韓滉入相，分舊所統爲三道，以贊爲宣州刺史，兼御史中丞，宣歙池都團練觀察使，贊在宣州十餘年。贊祖子玄，開元朝一代名儒；父彙，博涉經史，唯贊不知書，但以強猛立威，官吏畏之，重足一迹。宣爲天下沃饒，贊久爲廉察，厚斂殖貨，務真奉，以希恩。子弟皆虧庭訓，雖童年稚齒，便能侮易驕人，人士鄙之。貞元十二年卒，時年七十，贈吏部尚書。（附見舊唐書劉滋傳，新唐書附見劉子玄傳略同。）

蓋淳良家風，自此衰矣！

四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上

先生姓劉氏，名知幾，字子玄（見新舊唐書本傳）以玄宗諱，故以字行。

舊唐書文苑列傳劉胤之傳曰：「知幾避玄宗名（按玄宗諱隆基）改子玄。」

新唐書劉子玄傳亦曰：「劉子玄，名知幾，以玄宗諱，故以字行。」

案先生改名事，在景雲元年（本詳稿第陸節）

唐徐州彭城（見舊唐書劉胤之傳及新唐書文藝列傳劉延祐傳）叢亭里人。

案徐州彭城，唐屬河南道，即今江蘇銅山縣。考劉氏家於彭城，在西漢末葉；後漢書卷三九劉般傳云：「初紆（先生之十八世祖）襲王封，因值王莽篡位，廢爲庶人，因家於彭城。」劉紆曾孫茂，始徙居叢亭里，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。

又按元和姓纂云：「彭城劉氏，爲漢楚元王交之後。交生富，富生辟強，辟強生德，德生向，向

生歿。子孫居彭城，分居三里、叢亭、綏輿、安上里。（卷五，十八尤）同治徐州志古蹟考上銅山節、彭城、劉氏三里條下云：「彭城、劉氏，同出楚元王後；宋武帝時，劉氏分爲三里，以別帝族：左將軍劉懷肅，居安上里；豫州刺史 劉懷武，居叢亭里，舊唐書 劉子玄傳劉知幾論彭城叢亭里諸劉是也；宋氏帝族，居綏輿里，今蕭縣 綏輿山，卽其地。」（卷十八上）案此說本於宋書 劉延孫傳，惜三里所在，無由考之矣。

兄弟六人（見第叁節），先生居行五。

唐會要曰：『長安三年……後數年，說（張說也）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因至史館讀則天寶錄；見論證對元忠（魏元忠也）事，乃謂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吳兢曰：「劉五（原註云：劉五，卽子玄也。）修實錄，論魏齊公事，殊不相饒假，與說毒手。」當時說驗，知是吳兢書之，所以假託劉子玄……」（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錄下）

生於高宗龍朔元年（西歷紀元後六六一年，卽民國紀元前一二五一年）辛酉歲，卒於玄宗開元九年（西歷七二一年，卽民國紀元前一九一年）辛酉歲，年六十一歲。

舊唐書本傳曰：「開元九年，長子眈爲太樂令，犯事配流；子玄詣執政訴理，上聞而怒之，由是貶授安州都督府別駕……子玄至安州，無幾而卒，年六十一。」新唐書本傳亦云：「會子眈爲太樂令，抵罪，子玄請於執政；玄宗怒，貶安州別駕，卒，年六十一。」茲姑定先生卒於開元九年，則其生年當在龍朔元年；錢大昕疑年錄卷一亦謂先生生龍朔元年辛酉，卒開元九年辛酉，殆卽本此推算者也。

先生天性近史，是以少受古文尙書，屢逢捶撻而業不進；及聞父講春秋左氏傳，而輒辨析毫芒，大義略舉；踰年遂覽羣史，不假師訓（語見史通自敘篇及唐書本傳。）史通忤時篇亦云：「僕幼聞詩禮，長涉藝文；至於史傳之言，尤所耽悅。」故雖喜詩賦（自敘語）且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詞知名（新唐書本傳語）而壯都不爲，恥以文士得名，期以述者自命（自敘語）舊唐書本傳曰：「子玄掌知國史，首尾二十餘年，多所撰述，甚爲當時所稱。」又曰：「子玄自幼及長，述作不倦。朝有論著，必居其職。」其平生著述之可考者，凡十一種；有自撰者，有預修者，多係史學之作。其自撰者，計七十八卷；而史通一書，爲先生壯年之作，尤擅盛名。茲附錄其作品目錄於下，其詳均見本稿第六七二節，此

不復述。

壹、自撰者凡五種：

1. 睿宗實錄十卷；

2. 劉氏家史十五卷；

3. 劉氏譜考三卷；

4. 史通二十卷；

5. 劉子玄集三十卷；

貳、預修者凡七種：

6. 三教珠英；

7. 姓族系錄；

8. 高宗後修實錄；

9. 唐書；

四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上

10. 中宗實錄；

11. 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及文集；

12. 睿宗實錄。

考吾國經學，向分今文學家，古文學家之二派；其學說，師承，迥乎不同。古文家爲史學派：以六經爲古代史料；斥緯書爲誣妄；以今文經爲秦火殘缺之餘；以孔子爲信而好古，述而不作，視爲史學家，尊爲先師；經則以周禮爲主，崇奉周公。至於今文學家則不然，今文家爲經學派：崇奉孔子，尊爲受命之素王；以孔子爲託故改制，視爲哲學家，政治家，教育家，並謂六經皆作於孔子；說經則以春秋公羊傳爲主，斥古文經爲劉歆僞造之作，獨信緯書，以爲孔子微言大義，間有存者，二種學派，爭論甚烈。子玄先生深於史學，其學說近古文學派，茲舉例以證之——

史通惑經篇有云：「但孔氏之立言行事，刪詩贊易；其義既廣，難以具論，今惟摭其「史文」，評之於後。」疑古篇，亦摘攻論語史文若干條；六家篇，更以尙書，春秋二經爲史家二體（以尙書爲紀言家，春秋爲紀事家。）以經爲古代史料，尊尼父爲史學家；是劉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。

一。
史通申左篇稱：「言傳者，固當以左氏爲首。」又云：「左氏之義，有三長；而二傳之義，有五知。」是與元行沖釋疑所稱「伏以安國尙書，劉歆左傳，悉遭擯於曩葉，見重於來世。故知二人之鑒，高於漢廷遠矣。」（語見郭麐唐文粹補遺卷八）者，略同。申左氏而斥公穀，於公羊尤甚。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二。

唐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：孝經尙書，有古文本孔鄭注。其中旨趣，頗多蹊駁。精義妙理，若無所歸，作業用功，復何所適？宜令諸儒，并訪後進，達解者質定，奏聞。（語見唐會要卷七十七頁舉下論經義節）子玄先生議孝經鄭氏學，非康成注。舉十二條，左證其謬，當以古文爲正。（此新唐書本傳語，詳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及卷三十六）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二經部孝經類孝經正義提要亦云：「孝經有今文，古文二本。今文稱鄭元注，其說傳自荀昶；而鄭志不載其名。古文稱孔安國註，其書出自劉炫；而隋書已言其僞。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臣質定，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，立十二驗以駁鄭；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，摘闈門章文句凡鄙，庶文章割裂舊文，妄加「子曰」及註

中「脫衣就功」諸語以駁孔：是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三。

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列傳王元感傳曰：「長安三年表上所撰尙書糾繆十卷，春秋振滯二十卷，禮記繩愆三十卷，并所注孝經，史記稿草，請官給紙筆，寫上祕書閣，詔令弘文、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，詳其可否。學士祝欽明、郭山暉、李憲等，皆專守先儒章句，深譏元感倚撫舊義。元感隨方應答，竟不之屈。鳳閣舍人魏知古、司封郎中徐堅、左史劉知幾、右史張思敬，雅好異聞，每爲元感申理其義，連表荐之，尋下詔曰：「王元感質性溫敏，博聞強記，手不釋卷，老而彌篤。倚前達之失，究先聖之旨，是謂儒宗，不可多得，可太子司議郎。」兼崇文館學士。魏知古嘗稱其所撰書曰：「信可謂五經之指南也。」（按此文與新唐書王元感傳略同，語均本唐會要卷七七貢舉下論經義節。）是子玄先生爲古文學家之證四。

先生性質慷慨爽直，稟岸稜角。史通忤時篇云：「孝和皇帝時，韋武弄權，母媼預政，士有附麗之者起家，而綰朱紫；予以無所附會，取擯當時。」又云：「僕少小從仕，早臨通班。當皇上初臨萬邦，未親庶務，而以守茲介直，不附奸回，遂使官若土牛，棄同芻狗。」先生語張說入證魏元忠事亦云：「無評

青史爲子孫累」（註十三）惟其無所附會也故一爲中允四載不遷（見忤時篇註）當其坐嘯洛城，非隱非吏，惟以守愚自得，不以充詘櫻心。及供職史曹，宗楚客又嫉其正直。（舊唐書本傳語）

註十三 唐會要史館雜錄下條云：「長安三年，張易之昌宗欲作亂，將圖皇太子，遂譖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。昌宗奏

言可用鳳閣舍人張說爲證，說初不許，遂賂以高官。說被逼，乃僞許之。鳳閣侍郎宋璟恐說阿意，乃謂曰：「大

丈夫當守死善道！」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」起居郎劉知幾又謂曰：「無污青史爲子

孫累！」（卷六四）

先生性情，既失之剛正，而又少涵養，故所撰史通，對於前人作者，每輕口揮斥曰「愚」曰「妄」曰「狂惑」曰「愚滯」甚至曰「邪說」曰「小人」言詞激峻，詆訶未免太甚，是爲無素養之明證。彭汝實譏其語質而氣輕（史通後跋）信然。觀唐書載：劉昫爲太樂令，犯事配流，先生詣執政訴理，玄宗怒貶之。則未始非任情之過也。先生又嘗自謂：「凡所著述，嘗欲行其舊議；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，每與其鑿柄相違，齟齬難入。故所載削，皆與俗浮沉；雖自謂依違苟從，然猶大爲史官所嫉。」（史通自敘篇語）其氣質之剛方，又可見矣！

先生既成史通，嘗以揚子雲自擬。新唐書本傳曰：「子玄又嘗自比揚雄者四：雄好雕蟲小技，老而爲悔；吾幼喜詩賦而壯不爲，期以述者自名。雄準易作經，當時笑之；吾作史通，俗以爲愚。雄著書見尤於人，作解嘲；吾亦作釋蒙。雄少爲范逵（逵字史通作「跋」）劉歆所器，及聞作經，以爲必覆醬甌；吾始以文章得譽，晚談史傳，由是減價。」（按上文本史通自敘篇）其自感槩如此！

五 子玄先生學行述略下

先生賦性峭直，寡岸不苟，已如前述；故與流俗相遠，時少知音。唯與徐堅、朱敬則、劉允濟、薛謙光、元行沖、吳兢、裴懷古諸人相友善。史通自敘篇曰：「……及年過而立，言悟日多。常恨時無同好；可與言者，維東海徐堅，晚與之遇，相得甚歡。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，管仲之知鮑叔，不是過也。復有永城朱敬則，沛國劉允濟，吳（當作「義」）興薛謙光，河南元行沖，陳留吳兢，壽春裴懷古，亦以言議見許，道術相知。所有推揚，盡得懷抱。每云：「德不孤，必有隣；四海之內知我者，不過數子而已矣！」又曰：「夫以史通方諸太玄，今之君山，卽徐朱等數君是也。後來張陸，則未之知耳。」新唐書本傳亦云：「子玄與徐堅、元行沖、吳兢等善。嘗曰：海內知我者，數子耳！」考數人者，皆爽直剛正，知名於時。且除裴懷古未參與史局而外，餘皆預修國史。（註十四）其友人事迹，均見唐書列傳。茲以舊唐書列傳爲主，參以他書，摘述其學行，以見子玄先生學術思想之淵源焉。

註十四

唐文粹卷八二論史書類載劉軻與馬植書曰：「……又自史記班漢已來，秉史筆者，子盡知其人矣。……皇家

受命，有若溫大雅，魏鄭公，房梁公，長孫趙公，許敬宗，劉胤之，楊仁卿，顧胤，牛鳳及，劉子玄，朱敬則，徐堅，吳兢……

【一】東海徐堅

生於顯慶四年，卒於開元十七年，年七十一歲。（錢大昕疑年錄卷一）

事見舊唐書卷一〇二本傳，新唐書附見卷一九九儒學列傳徐齊聃傳。

徐堅（案爲湖州長城人），字子固（錢氏疑年錄作「元固」）幼有敏性（新唐書）西台舍人齊聃子也。少好學，徧覽經史，性寬厚長者，舉進士……方慶（姓王）善三禮之學，每有疑滯，常就堅質問，堅必能徵舊說，訓釋詳明，方慶深善之。又賞其文章典實，常稱曰：「掌綸誥之選也！」（案此語本語林）（揚）再思亦曰：「此鳳閣舍人樣，如此才識，走避不得。」堅又與給事中徐彥伯，定王府倉曹劉知幾，右補闕張說同修三教珠英。時麟台監張昌宗及成均祭酒李嶠總領其事，廣引文詞之士，日夕談論，賦詩聚會，歷年未能下筆。堅獨與說構意撰錄，以文思博要爲本，更加「姓氏」「親族」二部，漸有條彙。諸人依堅等規制，俄而成書。遷司封員外郎……則天又令堅刪改唐史，會則天遜位而止……堅多識典故，前後修撰格式氏族及國史等，凡七入書府，時論美

之。開元十七年卒，諡曰文。

按史通自敘謂晚遇徐堅，相得甚歡。考新唐書卷一〇四張昌宗傳（附見張行成傳）稱聖歷二年堅與知幾同修三教珠英，籍載記劉徐相遇之年，此爲最早，則其結交之期，當在子玄先生三十九年之時也。

【二】永城朱敬則

貞觀九年生，景龍三年卒，年七十五。（依舊唐書本傳推算）
事見舊唐書卷九〇及新唐書卷一一五本傳。

朱敬則，字少連，亳州永城人也。仁軌弟（見新唐書）。倜儻重節義（唐國史補稱其自宇文周至唐，代著孝義，亦見唐語林）。早以辭學知名……又與江史、江融、左僕射魏元忠，特相友善。咸亨中，高宗聞而詔見，與語甚奇之……以老疾還政事，俄改成均祭酒。冬，官侍郎（張）易之等集名儒撰三教珠英，事在聖歷中。又繪武三思、李嶠、蘇味道、李迥秀、王紹宗等十八人像以爲圖，欲引敬則，固辭不與，世潔其爲人。（見新唐書）……時（長安三年）御史大夫魏元忠、鳳閣舍人張說，爲張易之兄弟所構誣，將陷重辟，諸宰相無敢言者，敬則獨抗疏申理……四年仍依舊兼

修國史……敬則重然諾，善與人交。每拯人急難，不求其報。景龍三年，卒於家，年七十五……著代興亡論，五等論……睿宗卽位，贈敬則祕書監，諡曰元。

按長安三年七月朱敬則上請擇史官表，綜括三義：（一）史才難遇；（二）宜倡直筆；（三）當訪求良史。其言曰：「國之要者，在乎記事之官；是以五帝元風，資其筆削，三王盛業，藉以垂名，此才之難，其難甚矣！何以知其然？昔平王東遷，歷年六百，齊桓之九合天下，晉文之一戰諸侯，秦穆公遠霸西戎，楚燕王利盡南海，禮樂文物，閭爾無聞。今之所存，獨載魯史。向若魯無君子，記傳則遺，雄霸遠圖，必墜於地，可不惜哉！卽如齊周小國之主，尙能留意於史冊；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：「卿勿見陳元康揚遵彥等在吾目前趨走，謂吾以爲勤勞，我後代聲名，在於卿手，最是要事，勿謂我不知。」及文宣卽位，又嘗敕收曰：「好直筆，勿畏懼，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！」又周文帝之爲相也，納柳虬之說，特命書法不隱。其志在懲勸如此？伏以陛下聖德鴻業，誠可垂範將來。倘不遇良史之才，則大典無由而就也。且董狐南史，豈止生於往代，而獨無於此時在乎？求與不求，好與不好耳！今訪得其善者，伏願勗之以公忠，期之以遠大。更超加美職，使得行其道，則天

下幸甚。」（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條）考舊唐書劉子玄傳載知幾答禮部尚書鄭惟忠問曰：「史才須有三長。自魯古已來，能應斯目者，罕見其人。」史通駁才篇亦云：「夫史才之難，其難甚矣！」史通更有直書之篇，力主史應直筆之義。蓋子玄先生所見，與朱敬則表文同義。

【三】沛國劉允濟（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列傳有傳，新唐書附出卷二〇二文藝列傳李適傳）

劉允濟，字允濟，洛州鞏人（新唐書稱河南鞏人）少孤，事母甚謹。博學，善屬文，與絳州王勃早齊名，特相友善。弱冠本州舉進士，累除著作佐郎，撰魯後春秋二十卷。垂拱四年，明堂初成，允濟奏上明堂賦以諷，則天甚嘉歎之，手制褒美，拜著作郎。天授中，爲來俊所構（按事詳舊唐書卷九四徐彥伯傳）……長安中，累遷著作佐郎，兼修國史。未幾，擢拜鳳閣舍人。中興初，授青州長史，爲吏清白。河南道巡察使路敬潛，甚稱荐之。

按册府元龜稱：劉允濟爲左史兼直宏文館。考時在長安二年，見唐會要卷六三〇而是時劉子玄先生亦爲著作佐郎兼修國史，轉中書舍人（見史通序）二人結交，殆在此時也。

又按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條載：「長安二年，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：「史

官善惡必書，言成軌範；使驕主賊臣，有所知懼，此亦權重理合，貧而樂道也。昔班生受金，陳壽求米，僕視之如浮雲耳。但百僚善惡必書，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，豈不盛哉！」考史通倡史貴直書之說（註十五）而曲筆篇有「班固受金而始書，陳壽借米而方傳，此又記言之奸賊，載筆之凶人，雖肆諸市朝，投畀豺虎可也！」等語，則與允濟之見相同。

註十五 子玄先生倡直筆之說，多散見諸書。如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條述長安三年七月答鄭惟忠問史才之

語曰：「史才須有三長：謂才也，學也，識也——猶須好是正直，善惡必書，使驕主賊臣，所以知懼。此則爲虎傅翼，善無可加，所向無敵矣！」史通直書篇，即專論此義。散見各篇者亦不少，見於惑經篇者亦多。故惑經篇一則曰：「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，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。」再則曰：「善惡必書，斯爲實錄！」三則曰：「國家事無大小，苟涉嫌疑，動稱恥諱，厚誣來世，奚獨多乎？」甚至對於封建時代備極尊崇之孔夫子，亦肆其詆毀，曰：「觀夫子修春秋也，多爲賢者諱。斯則情兼向背，志懷彼我。苟書法其如是也，豈不使爲人君者，靡憚憲章，雖玷白圭，無慙良史乎！」（此亦惑經篇語）史識卓特，誠超越往古矣！

【四】義興辭謙光

貞觀二十一年，生，開元七年卒，年七十三。（依舊唐書推算）

事見舊唐書卷一〇一及新唐書卷一一二本傳。

薛登，本名謙光（註十六），常州義興人也。父士通，謙光博涉文史，每與人談論前代故事，必廣引證驗，有如目擊。少與徐堅、劉子玄、齊名，友善……開元初，爲東都留守，又轉太子賓客。以與太子同名，表請行字，特敕賜名登……七年卒，年七十三，贈晉州刺史。撰四時記二十卷。

註十六 史通成於開元前，故自敘篇稱「謙光」。

【五】河南元行沖

生於永徽四年，卒於開元十七年，年七十七歲。（依舊唐書推算）

事見新書唐卷二〇〇儒學列傳及舊唐書卷一〇二本傳。

元澹，字行沖，以字顯（新唐書）河南人。博學多通，尤善音律及訓詁之書。舉進士，累轉通事舍人，納言狄仁傑甚重之。行沖性不阿順，多進規誡……仁傑笑而謂人曰：「此吾藥籠中物，何可一日無也！」……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，而未有編年之史，乃撰魏典三十卷，事詳文簡，爲學者所稱……行沖表請通撰古今書目，名爲羣書四錄，命學士鄆縣尉毋暉，櫟陽尉韋述，曹州司法參軍殷踐猷，太學助教余欽等分部修檢，歲餘書成，奏上，上嘉之。又令行沖撰御所注孝經疏義，列於學官……開元十七年卒，年七十七，諡曰獻。

按舊唐書元行沖傳云：「……初魏明帝時，河西柳谷，有「牛繼馬後」之象。魏收舊史以爲晉元帝是牛氏之子，冒姓司馬，以應石文。行沖推尋事迹，以後魏昭成帝名燧，繼晉受命。考校謠讖，著論以明之。」（新唐書略同）而史通雜說篇中有云：「近者，沈約晉書，喜造奇說，稱「元帝牛金之子，」以應「牛繼馬後」之徵；鄴中學者王邵宋孝王，言之詳矣！而魏收深嫉南國，幸書其短。著司馬叡傳，遂具錄休文所言。」探撰篇原注亦云：「王邵曰：「沈約晉書，造奇說云：瑯琊國姓牛者，與夏侯妃私通，生中宗。因遠敍宣帝以毒酒殺牛金，符證其狀。收承此言，乃云：司馬叡，晉將牛金子也。」宋孝王曰：「收以叡爲金子，計其年全不相干。」案前史尙如此誤，況後史編錄者耶？」子玄先生立說，雖本王邵宋孝王諸書，然亦不無受友人元澹之影響也。

【六】陳留吳兢

生成亨元年，卒天寶八年，年八十歲。（依唐書推算）
事詳舊唐書卷一〇二及新唐書卷一三二本傳。

吳兢，浚儀人也。（按其時浚儀屬汴州。）勵志勤學，博通經史。宋州人魏元忠，亳州人朱敬則，深器重之；及居相輔，荐兢有史才，堪居近侍，因令直史館修國史……神龍中，與韋承慶崔融劉子

玄撰則天實錄……居職殆三十年，敘事簡要，人用稱之；末年傷於太簡……兢嘗以梁陳齊周隋五代史繁雜，乃別撰梁齊周史各十卷，陳史五卷，隋史二十卷……天寶八年，卒於家，時年八十餘。（新唐書稱：天寶初卒，年八十）……兢家聚書頗多，嘗目錄其卷第，號吳氏西齋書目。（註十七）

計十七 案兢又撰貞觀政要十卷，凡四十篇，見所作上貞觀政要表。（郭慶唐文粹補遺卷二）

案唐會要卷六四史館雜錄下云：「張說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錄，見論證對元忠事，乃謂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吳兢曰：『劉五（注曰，卽子玄也）修實錄，論魏齊公事，殊不相饒假，與說毒手。』當時說驗，知是吳兢書之，所以假託劉子玄。兢從容對曰：『是兢書之，非劉公修述。草本猶在，其人已亡，不可誣枉於幽魂，令相公有怪耳！』同修史官蘇宗等，見兢此對，深驚異之，乃嘆曰：『昔董狐之良史，卽今是焉。』說自後，頻祈請刪削數字，兢曰：『若取人情，何名直筆？』若吳兢者，真不愧良直矣！」

【七】壽春裴懷古 事見舊唐書卷一八五良吏傳新唐書卷一九七循吏傳

裴懷古，壽州壽春人也。儀鳳中，詣闕上書，授下邳主簿。長壽中，累轉監察御史。時姚雋蠻首反

叛，詔懷古往招輯之。……聖歷中，閻知微充使往突厥監其軍。至虜庭，默覈立知微爲南面可汗，將授懷古僞職，懷古不從。……時始安賊歐陽倩擁徒數萬，剽陷州縣，授懷古桂州都督，仍充招慰討擊使。……造其營，以慰諭之，羣賊喜悅，歸其所掠財貨，納於公府。……嶺外悉定。（以上均舊唐書原文）懷古清介審慎，在幽州時，韓琬以監察御史監軍，稱其馭士信，臨財廉，爲國名將云。（見新唐書本傳）

六年譜

唐（一）

高宗龍朔元年辛酉（西歷六六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五一年）先生年一歲

是年先生生（詳前第四節）

是年先生之父，年五十四歲。

案新唐書魏元忠傳中有「儀鳳中劉藏器年七十」之語，蓋先生年十七歲時（儀鳳二年）其父年七十，而其生年，其父年已五十四歲矣。

是年先生兄劉知柔年十三歲：

按李邕唐贈太子少保劉知柔神道碑云：「公春秋七十有五，以開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遇疾薨於東都康俗里之私第。」（文苑英華卷九百）依此推之，知柔生於貞觀二十三年，長

於先生十二歲。

是時先生友人朱敬則二十七歲；薛謙光十五歲；元行冲九歲；徐堅三歲。

是時與學術有關係諸人：

李賢姚崇（均生於永徽二年）均十歲，蘇瓌（貞觀十三年生）二十三歲，劉仁軌（隋仁壽元年生）六十歲，許敬宗（隋開皇十二年生）六十九歲，于志寧（隋開皇八年生）七十三歲，令狐德棻（隋開皇三年生）七十八歲。

又：李百藥（貞觀二十二年卒）卒已十三年，孔穎達同，顏師古（貞觀十九年卒）卒已十六年，魏徵（貞觀十七年卒）卒已十八年，虞世南（貞觀十二年卒）卒已二十二年，姚思廉（貞觀十一年卒）卒已二十三年。

高宗龍朔二年壬戌（西歷六六二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五〇年）先生年二歲

高宗龍朔三年癸亥（西歷六六三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九年）先生年三歲

是年二月太子李弘撰瑤山玉彩成，書凡五百卷。（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上）

是年宋璟生。

高宗麟德元年甲子（西歷六六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八年）先生年四歲

高宗麟德二年乙丑（西歷六六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七年）先生年五歲

是年五月辛卯以祕閣郎中李淳風造歷成，名「麟德曆」頒之；十一月庚寅華州刺史燕國

公子志寧卒（舊唐書高宗本紀上）年七十八歲。

高宗乾封元年丙寅（西歷六六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六年）先生年六歲

是年令狐德棻卒，年八十四歲。

高宗乾封二年丁卯（西歷六六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五年）先生年七歲

是年張說生。

高宗總章元年戊辰（西歷六六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四年）先生年八歲

高宗總章二年己巳（西歷六六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三年）先生年九歲

高宗咸亨元年庚午（西歷六七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二年）先生年十歲

是年蘇頌生，又先生友人吳兢生。

按舊唐書吳兢傳云：「兢天寶八年卒於家，時年八十餘。」新唐書則云：「天寶初卒，年八十，」而無「餘」字；茲從新唐書推算如此。

高宗咸亨二年辛未（西歷六七一年，民國紀元前一二四一年）先生年十一歲。先生始從父習尚書，以其辭艱瑣，業不進，乃改授春秋左氏傳，朞年而畢。

史通自敘篇曰：「予幼奉庭訓，早遊文學。年在紈綺，便受古文尚書。每苦其辭艱瑣，難爲諷讀（註十八）；雖屢逢捶撻，而業不成。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，每廢書而聽。逮講畢，卽爲諸兄說之；因竊歎曰：「若使書皆如此，吾不復怠矣！」先君奇其意，於是始授以左氏。朞年而講誦都畢，於時年甫十有二矣！」（內篇第三十六）

註十八

章氏遺書外編卷二乙卯割記云：「劉知幾生於唐初，而云：「年在紈綺，受古文尚書，每苦其辭艱瑣，難（按

「難」字應與下句「爲諷讀」相連。）按偽古文尚書，文字明潤。豈劉氏所習孔安國真古文，至唐初猶存耶？是則亦可見古文不同於近所傳也！」（丙辰冬）按章實齋之言非是。史通古今正史篇曰：「古文尚書者，卽孔惠之所

藏科斗之文字也。博士孔安國，編爲四十六卷，又受詔爲之訓傳。值武帝末巫蠱事起，經籍道息，不獲奏上，藏諸私家。孔氏之本，遂絕。……晉元帝時，豫章內史梅賾，始以孔傳奏上，而缺舜典一篇。……今人所習尙書，舜典元出於姚氏（方輿）者焉。」是子玄先生誤以僞古文尙書爲眞古文尙書。唐會要卷七七頁舉下論經義條載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云：「孝經尙書有古文本孔鄭注。其中旨趣，頗多踳駁；精義妙理，若無所歸。……」王元感亦有尙書糾繆之作，安得謂眞古文尙書本見與唐初，至長安三年王元感作尙書糾繆之時而始佚失耶？

高宗咸亨三年壬申（西歷六七二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四〇年）先生年十二歲

先生讀左傳畢，繼觀餘部。

史通自敘曰：「……先君始授以左氏，朞年而講誦都畢，于時年甫十有二矣。所講雖未能深解，而大義略舉。父兄欲令博觀義疏，精此一經，辭以「獲麟已後，未見其事。乞且觀餘部，以廣異聞。」」

據此：先生十二歲，已讀畢左傳。新唐書本傳謂：「年十二，父藏器爲授古文尙書，業不進。及授左氏，踰年遂通。」殆誤。

考史通斷限篇曰：「夫尙書者，七經之冠冕，百氏之襟袖。凡學者必先精此書，次覽羣籍。譬夫行不由徑，非所聞焉。」先生習尙書，或在十二歲讀完左傳後。

是年許敬宗年八十一歲，卒。

高宗咸亨四年癸酉（西歷六七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九年）先生年十三歲

是年以往，先生瀏覽諸史。

史通自敘篇曰：「……次又讀史漢三國志，既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。於是觸類而觀，不假師訓。」

是年張九齡生。

高宗上元元年甲戌（西歷六七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八年）先生年十四歲

是年帝稱「天皇」，后稱「天后」，號曰「二聖」。

高宗上元二年乙亥（西曆六七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七年）先生年十五歲

高宗儀鳳元年丙子（西曆六七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六年）先生年十六歲

是年十二月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，賜物三萬段。（舊唐書卷五高宗本紀下）

高宗儀鳳二年丁丑（西曆六七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五年）先生年十七歲

是年先生讀完羣史。

自敘云：「自漢中興以降，迄乎皇家實錄，年十有七，而窺覽略周。其所讀書，多因假貸；雖部帙殘缺，篇第有遺，至於敘事之紀綱，立言之梗概，亦粗知之矣。」

然時志在仕宦，尙不遑專究史學。

自敘云：「但於時將求仕進，兼習揣摩。至於專心諸史，我則未暇。」

按先生讀書，深得劄記之效。故史通自敘篇曰：「……自小觀書，喜談名理。其所悟者，皆得之襟腑，非由染習。故始在總角，讀班謝兩漢，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，後書宜爲更始立紀。當時聞者，共責以爲「童子何知，而敢輕議前哲？」於是赧然自失，無辭以對。其後見張衡范曄集，果以二史爲非。其有暗合於古人者，蓋不可勝紀。始知流俗之士，難與之言。凡有異同，蓄諸方寸。及年過而立，言悟日多。」試觀史通疑古惑經點煩雜說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諸篇，何莫非先生讀書

之札記隨筆。又案史通內篇第一六家篇首句卽云：「自古帝王文籍，外篇言之備矣。」蓋史通外篇，本皆先生之讀書劄記，劄記既成，始攝其精華，以成內篇，內外諸篇多重複之文，是其徵也。然則史通之成，得力於札記者，多矣！

高宗儀鳳三年戊寅（西歷六七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四年）先生年十八歲

是年李邕生。

按是年四月戊申大赦，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通乾。十二月又詔停明年通乾之號，以反語不善故也。（見舊唐書高宗本紀下）

高宗調露元年己卯（西歷六七九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三年）先生年十九歲

是年八月丁巳侍中郝處俊，左庶子高智周，黃門侍郎崔知溫，給事中劉景先兼修國史。（舊

唐書高宗本紀下）

高宗永隆元年庚辰（西歷六八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二年）先生年二十歲

是年先生成進士，授獲嘉縣主簿。故舊唐書本傳云：「弱冠舉進士，授獲嘉縣主簿。」（新唐

書略同。自叙亦有「洎年登弱冠，射策登朝」之語。

案獲嘉縣，卽今河南省獲嘉縣，民初屬河北道；唐代屬懷州，隸河北道河內郡。（新唐書載於卷三九地理志。）故冊府元龜八四〇作「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」。考新唐書百官志卷四十九下曰：「上縣，主簿一名，正九品下。」考通典云：「唐縣有赤、畿、望、緊，上中下之差，京都治所爲赤，京之旁邑爲畿，其餘則以戶口多少，資地美惡爲差。而新舊唐書百官職官之志，京畿之外，又有上縣，中縣，中下縣，下縣四等，無望、緊之目，疑望、緊歸於上縣也。今新唐書卷三十九地理志云：「懷州獲嘉縣爲望縣。」蓋上縣也。則主簿一名，官階爲正九品下也。又按唐會要卷八一階條下稱：證聖元年懷州獲嘉縣尉劉知幾……清修四庫全書提要，史部史評類亦云：子玄弱冠擢進士第，調獲嘉縣尉。然唐會要卷六七及卷六八均稱「主簿」，則唐會要卷八一「尉」字，定係「主簿」之誤。

按調露二年二月丙午詔曰：「故符璽郎李延壽，撰正典一部，辭殫雅正。雖已淪亡，功猶可錄。賜其家絹五十疋！」（舊唐書高宗本紀下）

高宗開耀元年辛巳（西曆六八一年，民國紀元前一二三一年）先生年二十一歲。

先生二十歲以還，恣情披覽，卽史流旁雜，靡不兼綜。

史通自叙篇云：「洎年登弱冠，射策登朝。於是思有餘閑，獲遂本願。旅游京洛，頗積歲年；公私借書，恣情披閱。至如一代之史，分爲數家，其間雜記小書，又競爲異說。莫不鑽研穿鑿，盡其利害。」

忤時篇亦云：「僕幼聞詩禮，長涉藝文。至於史傳之言，尤所耽悅。尋夫左史右史，是曰春秋尚書。素王素臣，斯稱微婉志晦。兩京三國，班謝陳習，闡其馨；中朝江左，王陸干孫，紀其歷。劉石僭號，方策委於和張；宋齊應籙，惇史歸於蕭沈。亦有汲冢古篆，禹穴殘編。孟堅所亡，葛洪刊其雜記；休文所缺，荀綽（「荀」字應作「謝」）裁其拾遺。凡此諸家，其流蓋廣；莫不頤彼泉藪，尋其枝葉，原始要終，備知之矣。」

蓋史家雜著，至是攻讀殆盡矣。先生披閱史籍，既廣且博，而於甲部，尤稱熟嫻。觀夫史通惑經申左諸篇與夫各篇以經證史之語可知矣。故謂先生學術思想，多源於經，未謂不可也。

高宗永淳元年壬午（西歷六八二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三〇年）先生年二十二歲

高宗弘道元年癸未（西歷六八三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九年）先生年二十三歲

是年十二月丁巳高宗崩，皇太子顯即位，尊天后爲皇太后，將篡奪，是日自臨朝稱制。（舊唐

書卷六則天本紀。）

中宗（上）嗣聖元年甲申（西歷六八四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八年）先生年二十四歲

是年二月戊午武后廢皇帝爲廬陵王，己未立其弟豫王旦（初名旭輪）改元文明，仍臨稱

制。三月（新唐書卷四則天本紀謂在二月庚申）李賢死於巴州（年三十四歲）九月（唐會

要卷三皇后條謂在九月五日）大赦天下，改元爲光宅。（均見舊唐書則天本紀）

睿宗（上）垂拱元年乙酉（西歷六八五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七年）先生年二十五歲

是年劉仁軌卒，年八十五歲。

睿宗垂拱二年丙戌（西歷六八六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六年）先生年二十六歲

是年正月皇太后下詔復政於皇帝。以皇太后既非實意，乃固讓。太后仍舊臨朝稱制。（舊唐

書則天本紀

睿宗垂拱三年丁亥（西歷六八七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五年）先生年二十七歲

是年四月癸丑，后命京官九品以上言事。八月壬子，交趾人李嗣仙殺先生從叔安南都護劉

延祐，據交州。（均見新唐書卷四則天順聖武后本紀）

睿宗垂拱四年戊子（西歷六八八年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四年）先生年二十八歲

案姚崇大事要說云：「垂拱以來，峻法繩下，臣願政先仁恕，可乎……后氏臨朝，喉舌之任，出

閣人之口，臣願宦豎不預政，可乎？」（清輯全唐文卷二〇六）韋承慶明堂災極諫疏云：「文明

垂拱後執政者，未滿歲率以罪去，大抵皆惡逆不道……臣謂陛下求賢之意切，而取人之路寬……

……故一言有合而付大任。（註十九）……」（見新唐書卷一一六韋思謙附傳文全唐文卷一八八）

則是時政治，可見一斑矣！

（註十九）全唐文卷九五高宗武皇后求賢制，及卷九六搜訪賢良詔，辭意均甚懇摯。其卷九六所載之求訪賢良詔，語

意尤切，中有云：「文武內外官五品及七品以上……於當管部內，卽令具舉。且十室之邑，忠信尙存；三人同行，我師

猶在。會須搜訪，不得稱無！薦若不虛，自從褒異之典。舉非其士，豈漏貶責之科。所司明爲條例，布告遠近，知朕意焉！」

而大唐新語亦稱：「則天初革命，大搜遺逸。四方之士，應制者向萬人。觀乎此，益信章承慶之言不虛也。」

睿宗永昌元年己丑（西歷六八九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三年）先生年二十九歲

是歲十一月改元載初元年。載初元年孟浩然生。

是年武后改正朔，稱帝，國號周。

「載初元年春正月，神皇親享明堂，大赦天下。依周制：建子月爲正月。改永昌元年十一月爲載初元年十二月，爲臘月，改舊正月爲一月。（按聖歷三年十月甲寅，始改復舊制。）大酺三日。神皇自以「嬰」字爲名，遂改詔書爲制書……九月九日壬午，革唐命，改國號爲周，改元爲天授，大赦天下，賜酺七日。乙酉，加尊號曰「聖神皇帝」，降「皇帝」爲「皇嗣」。」（舊唐書則天本紀）

周

武后天授元年庚寅（西歷六九〇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二年）先生年三十歲

武后天授二年辛卯（西歷六九一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一年）先生年三十一歲

先生知交甚少，年過而立，先後交徐堅、朱敬則、劉允濟、薛謙光、元行冲、吳兢、裴懷古諸人，相得

甚歡，故史通自叙篇云：——

「及年過（註二十）而立（按論語云：「三十而立。」蘇軾詩：侍者方當而立歲。謂年方三十也。）言悟日多。常恨時無同好，可與言者，維東海徐堅，晚與之遇，相得甚歡。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，管仲之知鮑叔，不是過也。復有永城朱敬則，沛國劉允濟，義與薛謙光，河南元行沖，陳留吳兢，壽春裴懷古，亦以言議見許，道術相知。所有揚摧，得盡懷抱。每云：「德不孤，必有鄰。四海之內知我者，不過數子而已矣！」」

註二十 「年過而立，」史通釋作「年以過立，」茲依明萬歷刊本改正。

是年，先生仍爲獲嘉縣主簿。十二月上書請淘汰尸位素餐之官吏。

唐會要卷六七日曰：天授二年，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：「昔有唐御歷，列職命官。國

多「剗印」之譏，人有「積薪」之嘆。自陛下臨朝，頓革此風。然矯枉過甚，亦爲甚矣。至如六品已下，職事清官，遂乃方之土芥，比之沙礫。其有行無聞於十室，卽廁朝流；識不反於三隅，俄登仕伍；斯固比肩成是，舉目皆然。罕聞翹楚之歌，唯見伐檀之刺。今尸祿謬官，其流非一。若遂不加沙

汰，誠恐有累皇風。」（試及邪濫官條）

同時又上疏，言刺史不宜任意更易。唐會要卷六八刺史上條載天授二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：「臣聞漢宣帝云：『與我共治天下，其良二千石乎？』二千石者，今之刺史也。移風易俗，其寄不輕。求瘼字民，僉屬斯在。然則歷觀兩漢已降，迄乎魏晉之年，方伯岳牧，臨州按郡，或十年不易，或一紀仍留，莫不盡化民之方，責以治人之術。就而日就月將，風加草靡；故能化行千里，恩被百城。今之牧伯，有異於是：條來忽往，蓬轉萍流；近則累月仍遷，遠則踰年必徙。將臨事爲逆旅，以下車爲傳舍。或云：『來歲入朝，必應斯職。』或道：『今茲會計，必是移藩。』旣懷苟且之謀，何假循良之績。用使百城千邑，無聞「廉杜」之歌，萬國九州，罕見趙張之政。臣望自今已後，刺史非三歲已上，不可遷官。仍以明察功過，精甄賞罰。冀宏共治之風，以贊垂衣之化。」

武后如意元年壬辰（西歷六九二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〇年（先生年三十二歲）

武后長壽元年癸巳（西歷六九三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九年（先生年三十三歲）

是年婁師德爲相。

案全唐詩十二函第八冊謠類載武后長壽元壽元年民間謠曰：「補闕連車載，拾遺平斗量；櫻槌侍御史，盃脫侍中郎。」注云：「則天時，選舉大濫，天下有是謠。舉人沈全交，取而續之。御史紀先知劾其誹謗之罪。太后笑曰：「但使卿等不濫，何恤人言？」先知大慙。其續謠曰：「評事不讀律，博士不尋章，糊心宜撫使，眯目聖神皇。」」當時官吏之冗濫如此！

武后延載元年甲午（西歷六九四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年（先生年三十四歲）

武后證聖元年乙未（西歷六九五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年（先生年三十五歲）

是年先生仍爲獲嘉縣主簿，上表陳時政得失。

按舊唐書本傳曰：「證聖年有制：文武九品以上，各言時政得失。」（按事在元年。舊唐書則天本紀云：「證聖元年春一月庚子，躬令內外文武九品以上，各上封事，極言正諫。」）知幾上表陳四事，詞甚切直。新唐書本傳亦云：「武后證聖初，詔九品以上，陳得失。子玄上書，譏每歲一赦，或一歲再赦，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。（第一事）又言君不虛授，臣不虛受，妄受不爲忠，妄施不爲惠。（第二事）今羣臣無功，遭遇輒遷至都下。有「車載斗量，杷椎碗脫」之諺。（見

長壽元年案語中）（第三事）又謂刺史非三載以上不可徙，宜課功殿，明賞罰。（第四事）后嘉其直，不能用也。」

案先生應制表陳四事原文，見全唐文卷二七四，均錄自唐會要，今附錄之於下：——

△第一事（見唐會要卷四十論赦宥條下）

證聖元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：「臣聞小不忍，亂大謀。小仁者，大仁之賊。」竊以赦之爲用，復何益於國哉？若乃皇業權輿，天地初闢，嗣君卽位，黎元更始，則時藉非常之慶，申以再造之恩。必求之政術，猶爲未允；況乃時非變革，代屬清平，而輒降彼謬恩，原茲罪罰者乎？是以歷觀亶古，兩漢舊事，匡衡儒學之俊才，吳漢弼諧之良輔，至於讜言規王，惟願勿赦。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曰：「我周旋陳元方、鄭康成間，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，曾不語赦也。若劉景升、季玉父子，歲歲赦宥，何益於理？」及後主嗣業，蜀赦漸多，故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：「夫赦者，偏枯之物，非明世所宜有也。今主上仁賢，百寮稱職，有何旦夕之急，而數惠奸宄之徒？上違天時，下違人理。豈具瞻之美，所望於明德哉？」自是蜀政凌遲，浸以彫弊，自皇家受命，赦宥之澤，可謂多矣。近

則一年再降，遠則每歲無遺。至若違法違理之徒，無賴不仁之輩，編戶則斂攘爲業，當官則贓賄是求。莫不公然故犯，了無疑憚。設使身嬰桎梏，跡窘狴牢；而元旦之日，指期天澤，重陽之節，佇降皇恩。如其忖度，成果釋免。且下愚不移，習性難改。雖頻煩肆眚，每放自新；而見利忘義，終焉不易。用使俗多頑懦，時罕廉隅。爲善者不沐恩光，作惡者獨承僥倖。若乃方正直言之士，守善嫉惡之夫，每欲攬轡埋輪，效鷹鷂而報國，襄帷露冕，去螫賊以安人，而遇赦無以效其功，閱恩無所施其巧。古語云：「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。」其斯之謂也！伏望遠覽匡吳陳鄭之說，近尋劉葛費孟之談，自今而後，頗節於赦！」

△第二事（見唐會要卷八一階條下）

證聖元年懷州獲嘉縣尉（「尉」字當作「主簿」）劉知幾上表曰：「臣聞「君不虛授，臣無虛受。授受無失，是曰能官。」又曰：「妄受不爲忠，妄施不爲惠。」皆聖賢之通論也。惟漢世有賜爵一級，恩澤封侯；此乃曠古殊恩，千載一遇；非是頻煩渥澤，每歲常行者也。今皇家始自文明，迄於證聖，其間不過十餘年耳。海內具僚九品以上，每歲逢赦，必賜階勳。無功獲賞，微倖實

深其釐務當官，尸素尤衆。每論說官途，規求仕進，不希考第取達，唯擬遭遇便遷。或言少一品，未脫碧衣；待一階，方被朱服。遂乃早求笏帶，先辦衫袍。今日御則天門，必是加勳一轉；明日饗宣陽觀，多應賜給一班。既而如願果諧，依期必獲。得之者，自謂己力，受之者，不以爲慚。至於朝野宣聚，公私集會，緋服衆於青袍，象板多於木笏。望自今後，稍節私恩，使士林載清，人倫有敘。」

案唐會要卷八一階條下又云：「乾封元年正月十日，勅文內外官九品已下加一級，七品已上宜加一階，八品已下更加勳官一轉。」注云：「泛階自此始也。」宏道而後，泛階之恩大興，均詳會要。選舉之濫，誠有如先生所譏者。

△第三事

△第四事

案以上二事，全唐文以唐會要卷六七卷六八所載天授二年疏充之。已見前，故略。是時官爵潛濫，而法網嚴密。士類競爲趨進，而多陷刑戮；知幾乃著思慎賦以刺時，且以見意。鳳閣侍郎蘇味道、李嶠，見而歎曰：「陸機豪士所不及也！」（均舊唐書本傳語）

案新唐書卷一一四徐彥伯傳曰：「始武后時，大獄興。王公卿士，以語言爲酷吏所引，死徙不可計。彥伯著樞機論，以謂：「言者，德之柄，行之主，志之端，身之文也。君子之樞機動，則物應。得失之見也，可以濟身，亦以覆身；否泰榮辱，一繫之。能審思而應，精慮而動，擇其交以後談，則悔吝何由而生？怨惡何由而至？如此，乃可以言也。」以爲戒世云。」而先生亦有感而作思慎賦。其賦備論歷代古人生死進退行事。原文今見文苑英華卷九二人事門三下，其序略云：「余早遊墳索，晚仕流俗（案此語似爲先生晚年所增益者。）觀古今之人物極矣！見吉凶之成敗衆矣！夫貴不如賤，動不如靜。嘗聞其語，而未信其事。及身更之，方覺斯言之徵矣……但才非上智，習以性成，猶恐覩芳餌而貪生，處鮑肆而神化。苟或靜退之心日弛，則馳競之愆日增，顛沛以之，嗟何及矣！常思列銘几杖，取配韋弦（案先生又有韋弦賦，亦見文苑英華。）刻心骨而不忘，傳諷誦而無斃。蓋語曰：「明鏡可以覽形，往古可以知今。」是用尋往哲之遺事，驗古人之得失，寄彼形言，存諸炯誠。列之座右，題其賦云。」故新唐書本傳云：「時吏橫酷，淫及善人公卿，被誅死者踵相及。子玄悼上無良，而甘於禍，作思慎賦以刺時。」蘇味道李

嶠見而歎曰：「陸機豪士之流乎？周身之道盡矣！」其識量如此。

又案是年九月二十九日，改元天冊萬歲。天冊萬歲二年臘月，改爲萬歲登封。

武后萬歲登封元年丙申（西歷六九六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六年。先生年三十六歲。

按萬歲登封元年四月一日，改元萬歲通天。舊唐書則天皇后本紀曰：「萬歲通天夏四月，命文武官九品以上，極言時政得失。」

武后神功元年丁酉（西歷六九七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五年。先生年三十七歲。

是年狄仁傑入相，勸復中宗。

武后聖歷元年戊戌（西歷六九八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一四年。先生年三十八歲。

是年九月丙子廬陵王哲爲皇太子，令依舊名顯。睿宗辭位。

武后聖歷二年己亥（西歷六九九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三年。先生年三十九歲。

是年先生爲定王府倉曹，與徐堅、徐彥伯、張說等，同修三教珠英；結識徐堅，殆卽始於斯時。

案舊唐書徐堅傳云：「堅又與給事中徐彥伯，定王府倉曹劉知幾，右補闕張說，同修三教。」

珠英。」然三教珠英之修，在聖曆二年，見新唐書卷一〇四張昌宗傳（附見張行成傳），故知先生是年適爲倉曹也。考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志王府官條下曰：「倉曹，參軍事，掌祿廩，廚膳，出內，市易，畋漁，芻藁。」又唐會要卷六七王府官條引寶曆三年六月瓊王府長史裴簡永狀中有「伏見諸王府本在宣平坊東南角」之語，則定王府殆亦在京城宣平坊之東南隅歟？

按武后時，書鈔之屬，其類甚煩。如崔融請修書表所引徐勉之華林編略，祖孝徵之修文御覽，劉杳之壽光書苑，虞綽之長洲玉鏡，及歐陽洵之藝文類聚及高士廉之文思博要等書是。（玉海卷五四藝文門承詔撰述之類書條下引）然紀言載事，多不周備，乃令張昌宗等二十六人另撰新書，先生預其事。其書於舊書文思博要類目之外，新增佛教、道教、親屬姓名、方域等部。

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條云：「初聖曆中，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，聚事多未周備，遂令

張昌宗召李嶠、閻朝隱、徐彥伯、薛曜（新唐書 張昌宗傳作薛稷）員半千、魏知古、于季子、王無競、沈佺期、王適、徐堅、尹元凱、張說、馬吉甫、元希聲、李處正、高備、劉知幾、房元陽、宋之間、崔湜、常元旦、楊齊哲、富嘉謨、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。於舊書外，更加佛道二教，及親屬姓名、方域（「城」

字當作「域」，見玉海卷五四。等部。

是書初撰於聖曆二年（見張昌宗傳）而成書大足元年。

唐會要卷三六修撰條云：「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，麟台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，目十三卷。」

（玉海誤作「二」）百卷成，上之。」

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類書類云：「三教珠英并目一千三百一十三卷。」新唐書藝文

志亦謂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，目十三卷。

唐文宗時，改書名為「海內珠英」，武后所改字並復舊。

唐會要卷三六修撰條云：「開成二年十月（玉海卷五四注云：「二年十月辛卯朔。」）

敕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為海內珠英。」

新唐書藝文志三教珠英下注云：「開成初，改為海內珠英；武后所改字，並復舊。」

預修三教珠英者，凡二十六人，見唐會要卷三六。新唐書張昌宗傳亦云：「聖曆二年，引知名

士閻朝隱薛稷員半千爲供奉……后知醜聲甚，思有以掩覆之；乃詔昌宗卽禁中論箸，引李嶠張說宋之間富嘉謨徐彥伯等二十有六人（玉海引此文，誤以「二」作「三」）撰三教珠英。加昌宗司僕卿，易之麟台監，權勢震赫。今考新唐書藝文志三教珠英書下稱喬品（玉海卷五四作「喬侃」）亦預修。又玉海卷五四三教珠英書下注引劉禹錫集云：「珠英卷後，列學士姓名。蔣鳳白衣在選。」又云：「一本，吳少微亦預修。」而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列傳李適傳曰：「武后修三教珠英書，以李嶠張昌宗爲使，取文學士綴集。於是適與王無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間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。」（李適劉允濟亦預修）又新唐書朱敬則傳云：「易之等集名儒撰三教珠英，又繪武三思李嶠蘇味道李迥秀王紹宗等十八人像以爲圖。欲引敬則，固辭不與，世潔其爲人。」（敬則在被邀之列）蓋預其事者，不祇二十六人矣。

預修諸人，皆天下知名之士，而徐彥伯李嶠居首。

新唐書卷一一四徐彥伯傳曰：「武后撰三教珠英，取文辭士，皆天下選，而彥伯李嶠居首。」然其書條例，則多爲徐堅張說所草創。

新唐書徐堅傳曰：「堅與徐彥伯、劉知幾、張說等，與修三教珠英。時張昌宗、李嶠總領，彌年不下筆。堅與說專意撰綜，條彙粗立，諸儒因之，乃成書。」

於文思博要類目外，增加姓氏及親族二部，卽堅說之主張。

舊唐書徐堅傳曰：「堅又與給事中徐彥伯、定王倉曹劉知幾、右補闕張說同修三教珠英。時麟台監張昌宗及成均祭酒李嶠總領其事，廣引文詞之士，日夕談論。賦詩聚會，歷年未能下筆。堅獨與說構意撰錄，以文思博要爲本，更加姓氏親族二部，漸有條彙。諸人依堅等規制，俄而成書，遷司封員外郎。」

案舊唐書卷九十四云：「徐彥伯，聖曆中，累遷給事中，預修三教珠英。……神龍元年，遷太常少卿，兼修國史。以預修則天實錄成，封高平縣子。」考三教珠英及武后實錄，子玄先生與彥伯均預其事（見本年條及四十六年條），全唐詩第二函第二冊徐彥伯贈劉舍人古意，中有「衆綵結不散，孤英跂莫尋。浩歌在西省，經傳恣潛心。」之句。而劉舍人，殆指子玄先生，以劉在長安中擢拜鳳閣舍人也。（見史通敘錄）

是年李白生。王維生。

武后久視元年庚子（西歷七〇〇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二年）先生年四十歲

是年九月辛丑狄仁傑卒。

武后大足元年辛丑（西歷七〇一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一年）先生年四十一歲

是年十一月十二日，三教珠英成書。（見唐會要卷三六）

案大足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改元長安，故舊唐書卷九七張說傳云：「長安初，修三教珠英。」

武后長安二年壬寅（西歷七〇二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一〇年）先生年四十二歲

是年，先生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，撰起居注。

史通序云：「長安二年，余以著作佐郎（註二十一），兼修國史。尋遷左史（註二十二）於門下，撰

起居注。」

史通自敘篇原注亦云：「則天朝爲著作佐郎，轉左史……長安中，以本官兼修國史。」

舊唐書本傳亦云：「知幾，長安中累遷左史，兼修國史。」

註二十一 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曰：「著作局，佐郎二人，從六品上。著作郎，掌撰碑誌，祝文，祭文，與佐郎分判局事。」

註二十二 唐會要卷五六起居郎起居舍人條下云：「貞觀二年，移起居舍人。」按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起居舍人二

人，從六品上；掌修記言之史錄，制誥，德音，如記事之制，李終以授國史。」於門下省，改爲起居郎。顯慶三年十二

月十五日，又改爲中書省；起居舍人兩員，品同起居郎。龍朔三年，改爲左右史。咸亨元年，復爲起居舍人。天授元年，

又改爲左右史。神龍元年，復爲起居舍人焉。」又考會要載蘇氏之言曰：「貞觀中，每日仗退後，太宗與宰臣參議

政事，卽令起居郎一人執筆記錄。由是貞觀注記政事，稱爲畢備。及高宗朝，令端拱無言，有司唯奏辭見二事。其後

許敬宗李義府用權，多妄論奏，恐史官直書其短，遂奏令隨仗使出，不得備聞機務，因爲故事。」（見卷五十六。與

新唐書百官志同。）蓋左史記注，至是時已難畢備矣。

考史通敘事篇云：「自漢已降，幾將千載，作者相繼，求其善者，蓋亦幾矣！」故先生時有釐定

前史之意，是以史通浮詞篇云：「嗟乎！去聖日遠，史籍逾多。得失是非，孰能刊定？假有才堪釐革，而

以人廢言。此繞朝所謂「勿謂秦無人，吾謀適不用」者也。」乃先生爲史官，其事竟不果行。

自敘篇曰：「嘗欲自班馬已降，訖於姚李令狐顏孔諸書，莫不因其舊義，普加釐革……既朝

廷有知意（恐係「音」字之譌）者，遂以載筆見推。」

先生是年結識劉允濟（詳前第五節〔三二〕）

武后長安三年癸卯（西歷七〇三年，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九年）先生年四十三歲

是年先生仍爲左史，奉詔修唐史。

史通自敘篇曰：「長安中，會奉詔預修唐史。」案此事在是年正月，故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條云：「長安三年正月一日，敕宜令特進梁王武三思與納言李嶠，正諫大夫朱敬則，司農少卿徐彥伯，鳳閣舍人魏知古，崔融，司封郎中徐堅，左史劉知幾，直史館（史通作「左拾遺」）吳兢等修唐史，採四方之志，成一家之言。長懸楷則，以貽勸誡。」

考史通古今正史編云：「長安中（註二十三），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，司封郎中徐堅，左拾遺吳兢，奉詔更撰唐書，勒成八十卷。」則唐史之成，卽在此年也。

註二十三 史通通釋謂在武后十八年，而史通序長安二年，通釋注之曰：「武后臨朝第十九年，至此十六改元。」則

長安三年，適后臨朝之二十年，蓋后自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八年（684 A.D.）臨朝聽政，至長安三年，已二十年。

非十八年也；又后至是十六改元（見神龍元年條）非十九改元。浦起龍之疎忽如此！

案唐史之作，多非先生本意。史通邑里篇謂邑里當從實而書，不應改從郡望。本篇原注亦云：「時修國史，予被配纂李義琰傳。琰家於魏州昌樂，已經三代，因云：「義琰，魏州昌樂人也。」監修者大笑，以爲深乖史體。遂依李氏舊望，改爲「隴西成紀人。」（註二十四）既言不見從，故有此說。」自敘亦云：「長安中，會奉詔預修唐史。及今上卽位，又敕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。凡所著述，嘗欲行其舊議；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，每與其鑿柄相違，齟齬難入。故其所載削，皆與俗浮沉。雖自謂依違苟從，猶大爲史官所嫉。」身任史官而美志不遂，因退而撰史通。

「嗟乎！雖任當其職，而吾道不行；見用於時，而美志不遂。鬱快孤憤，無以寄懷。必寢而不言，嘿而無述，又恐沒世之後，誰知予者？故退而私撰史通」（註二十五），以見其志。」（亦自敘語）

註二十四 按今舊唐書卷八一李義琰傳云：「魏州昌樂人，常州刺史玄道族孫也。其先自隴西徙山東，世爲著姓。」

新唐書卷一〇五義琰傳亦云：「魏州昌樂人，其先出隴西望族。」——均改從先生之說也。

註二十五 案新唐書本傳云：「始玄子修武后實錄，有所改正，而武三思等不聽。自以爲見用於時而志不遂，乃著史」

通內外四十九篇，譏評今古。」考先生嘗自謂「幼喜詩賦，長涉藝文。史傳之言，尤所耽悅。」（忤時篇語）又云：「恥以文士得名，期以述者自命。」蓋久有著書論史之意。故每讀書，「凡有異同，審諸方寸。」嘗有刪定前史之志，乃爲史官而不果於行。而身居史曹，而志又不遂，始退而著史通。（以上雜採自敘篇語）然自敘云：「余撰史通，屢移寒暑，悠悠靡俗，共以爲俗。」史通序又曰：「嘗以載削餘暇，商榷史籍。下筆不休，遂盈筐篋。於是區分類聚，編而次之。予旣在史館而成此書，故便以「史通」爲目。」蓋其書非成於一時也。其序又云：「自爲著作佐郎，至祕書少監，並兼史職，因成此書。」則長安二年，卽已從事於史通之編述，至景龍四年仲春，始克成書耳。新唐書本傳謂撰於修則天實錄時，玉海卷四九藝文門論史條謂：草自景龍二年，均考之不盡。

唐史之修，吳兢亦預其事，亦以曲筆爲憾。後亦在外修史，撰成唐書唐春秋二書。

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在外修史條云：「開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，太子左庶子吳兢上奏曰：「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，以左拾遺起居郎，兼修國史。時有武三思、張易之、張昌宗、紀處訥、宗楚客、韋溫等，相次監領其職。三思等立性邪佞，不循憲章，苟飾虛詞，殊非直筆。臣愚以爲國史之作，在乎善惡必書；遂潛心積思，別撰唐書九十八卷（註三十）唐春秋三十卷，用藏於私室……」

註二十六 吳兢所撰唐書，殆以則天列本紀。建中初，沈既濟奏駁之。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條云：「建中元年

七月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，以吳兢所撰國史，則天爲本紀，奏議駁之曰：「史氏之作，本乎懲勸。以正君臣，以維邦家。前鑑千古，後法萬代。使其生不敢造，死不忘懼。緯人倫，而經世道，爲百王準的，不止屬辭比事，以日繫月而已。……是以春秋之義，尊卑輕重，升降幾微，髮髯一字二字，必有分旨存焉。况鴻名大統，其可以貸乎？伏以則天皇后，初以聰明睿哲，內輔時政，厥功茂矣。乃宏道之際，孝和以長君嗣位，而太后以專制臨朝，俄又廢帝，或幽或徙。既而握圖稱籙，移運革名，牝司鸞喙之蹤，雖乎備述。其後五三建策，皇運復興，議名之際，得無降損。必將義以親隱，禮從國諱。苟不及損，當如其常。安可橫絕彝典，超居帝籍……夫則天體自坤順，位居乾極，以柔乘剛，天紀倒張。進以強有，退非德讓。今史臣追書，當稱之爲「太后」，不宜曰「上」……則天廢國家歷數，用周正朔……今安得以周氏年歷而列爲唐書帝紀，徵諸禮經，是曰「亂名」……事雖不行，而史法稱之。」案述其宗祖曰「本」，奉其正朔曰「紀」。武后革唐命，改國號，易正朔而稱帝，列之本紀，自無不可。沈既濟責之，自是唐人見解，不足怪也。

按唐會要卷六三載是年七月先生友人朱敬則請擇史官表曰：「……伏以陛下聖德鴻業，誠可垂範將來。倘不遇良史之才，則大典無由而就也。且董狐南史，豈止生於往代，而獨無於此時？」

在乎求與不求，好與不好耳！今若訪得其善者，伏願勗之以公忠，期之以遠大，更超加美職，使得行其道。則天下幸甚！」（史館上修史館條）蓋是時子玄先生見用於時，事阻於貴臣，竟不得遂其志，故敬則疏中有「勗之以公忠，期之以遠大」及「超加美職，使得行其道」等語。殆爲先生而發也！

是年三月，王元感表上所著書，詔兩館學士成均博士質定。羣儒沮其言，而先生與徐堅、張敬思等譏其異聞，每爲助理。帝詔褒美，以爲儒宗。

唐會要卷七七貢舉下論經義條云：「長安三年三月，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尙書糾謬十卷，春秋振滯二十卷，禮記繩愆三十卷，并所註孝經、史記、漢書、藝文，請官給紙筆，寫上祕閣。制令宏文、崇文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，詳其可否。宏文館學士祝欽明，崇文館學士李憲、趙元亨，成均博士郭山暉，皆專守先儒章句，深譏元感倚撫舊義。元感隨方應答，竟不之屈。唯鳳閣舍人魏知古，司封郎中徐堅，左史劉知幾，右史張思敬，雅好異聞，每爲元感申理其義，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。」

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列傳、王元感傳亦云：「武后時……轉四門博士，仍直弘文館。年雖

老，讀書不廢夜，所撰書糾謬、春秋振滯、禮繩愆等，凡數十百篇。長安時上之，勾官筆楮，寫藏祕書。有詔兩館學士，成均博士議可否。祝欽明、郭山暉、李憲等，本章句家，見元感詆先儒同異，不憚數沮詰其言。元感緣罅申釋，竟不訕。魏知古見其書，歎曰：「五經指南也！」而徐堅、劉知幾、張思敬等，譏其異聞，每爲助理（按元行沖因有釋疑之作），聯疏薦之。遂下詔褒美，以爲儒宗。拜太子司議郎兼崇賢館學士。」

是年七月，鄭惟忠嘗問先生以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之故，先生答以「史才須有三長；三者難兼，故史才少。」其言具載唐會要卷六十三，舊唐書本傳亦云：

「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子玄曰：『自古已來，文士多而史才少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史才須有三長，世無其人，故史才少也。』三長，謂才也，學也，識也。夫有學而無才，亦猶有良田百頃，黃金滿籩，而使愚者營生，終不能致於貨殖者矣。如有才而無學，亦猶思兼匠石，巧若公輸，而家無榘柁斧斤，終不果成其宮室者矣。猶須好是正直，善惡必書；使驕主賊臣，所以知懼；此則爲虎傅翼，善無可知，所向無敵者矣。脫苟非其才，不可叨居史任。自亶古已來，能應斯目者，罕見其人。』時

人以爲知言！

新唐書本傳亦曰：

「禮部尙書鄭惟忠嘗問：『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，何邪？』對曰：『史有三長才，學，識，世罕兼之，故史才少。夫有學無才，猶愚賈操金，不能殖貨。有才無學，猶巧匠無榱桷斧斤，弗能成室。善惡必書，使驕臣賊子知懼，此爲無可加者！』時以爲篤論。」

是年九月張昌宗欲譖魏元忠，以張說爲證，先生勸說勿爲所用。

唐會要卷六四史館雜錄條曰：「長安三年（註二十七）張易之昌宗欲作亂，將圖皇太子，遂譖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。昌宗可奏言用鳳閣舍人張說爲證。說初不許，遂賂以高官。說被逼，乃僞許之。……鳳閣侍郎宋璟，恐說阿意，乃謂曰：『大丈夫當守死善道！』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：『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』起居郎（註二十八）劉知幾又謂曰：『無污青史爲子孫累！』明日，上引皇太子相王及宰相等於殿庭，遣昌宗元忠高戩對於上前。上謂曰：『具述其事！』說對曰：『臣今日對百寮，請以實錄。』因厲聲言：『魏元忠實不反，總是昌宗令臣誣枉耳！……』」

註二十七 按新唐書卷四則天本紀云：「長安三年九月丁酉，貶魏元忠爲高要尉。」舊唐書卷六則天本紀云：「長安

三年九月……是月御史大夫兼知政事太子右庶子魏元忠爲張昌宗所譖。」事在九月，故列於此。

註二十八 案起居郎卽左史。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居起郎二人，從六品上，掌錄天子起居法度。天子御正殿，則郎居左，舍

人居右。有命俯陛以聽，退而書之，季終以授史官。而起居郎獨因制敕，稍稍筆削，以廣國史之闕。」

是年徐浩生。

武后長安四年甲辰（西歷七〇四年，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八年）先生年四十四歲

是時先生擢拜鳳閣舍人，暫停史職。

自敘原注云：「長安中，以本官兼修國史。會遷中書舍人，暫罷其任。」（亦見史通序）

舊唐書本傳亦云：「知幾長安中，累遷左史，兼修國史；擢拜鳳閣舍人，修史如故。」（新唐

書略同）

案鳳閣舍人，卽中書舍人。光宅元年，改中書省曰鳳閣，見唐會要卷五十四中書省條。考新

唐書百官志曰：「中書舍人六人，正五品上，掌侍進奏參議表章。凡詣旨，制敕，璽書，冊命皆起草進。」

畫既下，則書行。其禁有四：一曰漏洩；二曰稽緩；三曰違失；四曰忘誤。制敕既行，有誤則奏改之。大朝會諸方起居，則受其表狀。大捷祥瑞百僚表賀，亦如之。冊命大臣，則使持節讀冊命。將帥有功及大賓客，則勞問。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，鞠冤滯。百司奏議考課，皆預裁焉。（以上語又見唐會要卷五四中書省條）又陸贄疏以爲「詔命所出，本中書舍人之職。」趙翼陔餘叢考亦謂「唐初詔敕，猶是舍人專掌。自永漚以來，此職爲文人之極選。」（卷三十六）先生榮膺斯職，可謂寵要矣！是年先生又作劉氏家史及譜考。

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門氏族條下云：「長安四年，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（指劉氏譜考而言，見前第二節註一。）三卷，推漢氏爲陸終苗裔，非堯之後；彭城叢亭里諸劉，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（「愷」應作「般」，見前第二節註二。）之後，不承楚元王交。皆按據明白前代所誤，雖爲流俗所譏，學者服其該博。」（按舊唐書劉子玄傳文與此全同）

案 史通書志篇曰：「帝王苗裔，公侯子孫，餘慶所鍾，百世無絕。能言吾祖，鄰子見師於孔公，不識其先，籍談取諒於姬后。故周撰世本，式辨諸宗；楚置三閭，實掌王族。逮乎晚葉，譜學尤

煩。用之於官，可以品藻士庶；施之於國，可以甄別華夷……凡爲國史者，宜各撰「氏族志」，列於百官之下。」蓋先生視重譜學，故撰劉氏家史十五卷，及譜考三卷（見舊唐書本傳及新唐書藝文志史部譜牒類）

考譜考一書，按據明詳，而爲流俗所譏。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，不以先生之說爲然，而以劉氏爲帝堯之後；元和姓纂且謂彭城諸劉，系出楚元王交。其譜，在唐代已鮮遵從（詳前第二節）。故新舊唐書互證卷十四云：「案世系表雖依知幾出楚孝王後，而漢爲堯後，不能易也。蓋知幾之譜，當時諸劉亦不肯盡遵耳。」

劉氏譜考成於長安四年，既如上述，而舊唐書本傳云：「……知幾於是求罷史任（案事在景龍二年，詳後。）奏記於至忠……又著史通子二十卷（案史通序，此書成於景龍四年）……知幾自負史才，常慨時無知己，乃委國史於著作郎吳兢，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，譜考三卷。」新唐書本傳云：「……奏記求罷去……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……子玄內負有所未盡，乃委國史於吳兢，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。」二書均以譜考之作，在停史任之後，誤矣。

是年十一月癸卯，李嶠罷爲地官尙書，監修國史。（新唐書卷六一宰相表上）

唐（二）

中宗（下）神龍元年乙巳（西歷七〇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七年）先生年四十五歲

是年，則天后年八十三，十二月壬寅（即二十六日）崩於上陽宮之仙居殿；中宗復辟。中宗即位，先生除著作郎，太子中允，率更令，兼修國史。

史通敘錄曰：「今上（案史通成於景龍四年，「今上」指中宗言）即位，除著作郎，（註二十九）太子中允，（註三十）率更令，（註三十一）其修史皆如故。」考先生爲鳳閣舍人時，已罷史任（見長安四年條），及神龍元年，始又兼史職。故自敘篇原注云：「則天朝爲著作佐郎，轉左史。今上初即位，又除著作。長安中，以本官兼修國史。會遷中書舍人，暫罷史任。神龍元年，又以本官兼修國史。」舊唐書本傳云：「知幾長安中，累遷左史，兼修國史。擢拜鳳閣舍人，修史如故。」新唐書本傳云：「武后朝累遷鳳閣舍人，兼修國史。」均以先生爲鳳閣舍人時，乃兼史任，失考。

註二十九 新唐書百官志云：「著作局，郎二人，從五品上。著作佐郎二人，從六品上。著作郎掌撰碑誌，祝文，祭文，與佐

郎分判局事。(卷四十七)

註三十 新唐書百官志云：「左春坊，左庶子二人，正四品上。中允二人，正五品下；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，總司經典膳

藥。」(卷四十九)

註三十一 舊唐書職官志卷第三云：「東宮官：太子率更寺，令一人(按唐會要卷六十七率更令條云：「龍朔二年，

改爲司更寺，令爲司更大夫。從四品上，率更令掌宗族次序，禮樂刑罰，及漏刻之政令。」新唐書百官志，以「率

更寺令」作「率更寺丞」

是時先生奉令修武后實錄。

史通自敘篇曰：「及今上卽位，又勅撰則天大聖皇后(按武后初諡「大聖」)實錄。」

事屬重修，朞年而畢。

史通古今正史篇曰：「神龍元年，又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錄，編爲三十卷(一作二十卷，

見神龍二年條案語中。)夫舊史之壞，其亂如繩錯綜艱難，朞月(案則天實錄之修撰，始於神

龍元年，至二年而成書，見唐會要卷六三及舊唐書魏元忠傳，故「月」字，疑係「年」字之誤。)

方畢。雖言無可擇，事多遺恨，庶將來削藁，猶有憑焉。」

而先生所謂「遺恨」者，蓋謂「載削多不能如意也。」

自敘云：「及今上卽位，又勅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。凡所著述，嘗欲行其舊議。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，每與鑿柄相違，齟齬難入。故其所載削，皆與俗浮沉。」

新唐書本傳亦云：「始子玄修武后實錄，有所改正，而武三思等不聽。」
是時權倖亂政。

全唐詩第十二函第八册引神龍中天下語曰：「崔冉鄭，亂時政。」注云：「崔日用冉祖雍鄭愔趙履溫李愔等，共託武三思權，薰炙中外。」

按武后自嗣聖元年臨朝聽政，至是凡二十二年，年號更易，達二十次之多，詳見唐會要卷三皇后節，其文曰：「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，追尊則天順聖皇后，年號二十。」下註云：「嗣聖二年二月七日，改爲文明；文明元年九月五日，改爲光宅；光宅二年正月一日，改爲垂拱；垂拱五年正月一日，改爲永昌；永昌五年（以年歷考之，永昌元年，當爲民國紀元前1111111年（689 A.D.）。

而天授元年，則當民國紀元前一二二二年（690 A.D.）故永昌五年爲永昌元年之誤。舊唐書則天本紀曰：「永昌元年十一月，改爲載初元年。」亦其一證。十一月一日改爲載初；載初元年九月九日，稱周，改爲天授；天授三年四月四日，改爲如意；如意元年九月九日，改爲長壽；長壽三年五月十日，改爲延載；延載二年三月一日，改爲證聖；證聖元年九月二十九日，改爲天冊萬歲；天冊萬歲二年臘月，改爲萬歲登封；萬歲登封元年四月一日，改爲萬歲通天；萬歲通天二年九月九日，改爲神功；神功二年正月一日，改爲聖歷；聖歷三年五月五日，改爲久視；久視二年正月五日，改爲大足；大足元年十月二十三日，改爲長安；長安五年正月一日，改爲神龍。

中宗神龍二年丙午（西歷七〇六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六年）先生年四十六歲

是年先生仍職史事，修成則天實錄。

唐會要卷六三修國史條曰：「神龍二年五月九日，左散騎常侍武三思，中書令魏元忠，禮部尚書祝欽明，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，祕書少監柳沖，國子司業崔融，中書舍人岑羲，徐堅等，修則天實錄二十卷，文集一百二十卷，上之。賜物各有差。」則其書成於二年五月九日。又舊唐

書云：卷九十二魏元忠傳「神龍二年，元忠與武三思祝欽明，徐彥伯書成封高平縣子，見舊唐書本傳。柳沖、韋承慶、崔融、岑義、徐堅等，撰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，編次文集一百二十卷，奏之。中宗稱善，賜元忠物千段，仍封其子衛王府諮議參軍，昇爲任城縣男。」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附傳曰：「承慶尋以修則天實錄之功，賜爵扶陽縣子，賚物五百段。又制撰則天皇后聖紀文，中宗稱善，特加銀青光祿大夫。」然子玄先生亦與其事，故舊唐書吳兢傳云：「神龍中，兢與韋承慶、崔融、劉子玄，撰則天實錄。」史通古今正史篇亦云：「神龍元年，與堅、兢等，重修則天實錄。」而先生與吳兢及韋承慶，會要均不列名，豈亦如姚崇奏中所謂「卑官」（註三十二）而不克備載歟？

案新唐書藝文志乙部史錄五起居注類載：則天實錄二十卷（玉海卷四八藝文門實錄類云：「書目同史通作三十卷。」）魏元忠、武三思、祝欽明、徐彥伯、柳沖、韋承慶、崔融、岑義、徐堅撰，劉知幾、吳兢刪正。考先生與吳兢刪正則天實錄，在開元四年（詳下篇）而先生與魏元忠、徐堅等重修則天實錄則在此年。新唐書以先生祇與刪正之役，未預重修之事，並混二事爲一談，實屬不合。

註三十二 唐會要卷六三載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姚崇奏曰：「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

常少卿徐彥伯、國子司業崔融等，修則天實錄三十卷成，封元忠一子爲縣男，賜物一千段；彥伯等各賜爵二等，物

五百段，自餘「卑官」加兩級。」

是時，先生官級，不過五品。一爲中允，四載不遷（見忤時篇注。）故新唐書本傳曰：「中宗時，擢太子率更令，介直自守，累歲不遷。」忤時篇亦曰：「僕少小從仕，早躡通班。當皇上初臨萬邦，未親庶務；而以守茲介直，不附奸回，遂使官若土牛，棄同芻狗。」故忤時篇序有「于時小人道長，綱紀日壞。仕於其間，忽忽不樂」之語。

是年天子還京師（註三十三），先生逗留東都。

史通忤時篇曰：「會天子還京師，朝廷願從者衆。予求番次，在大駕後發日（疑此句有脫字），因逗留不去，守司東都。」又曰：「逮變與西幸，百寮畢從。自惟官曹務簡，求以留後。居台嘗謂：「朝廷不知，國家於我已矣！」」

新新書本傳亦曰：「會天子西還，子玄自乞留東都。」

註三十三 舊唐書卷七 中宗本紀曰：「神龍二年春正月丙申，讓則天靈駕還京。『十月己卯，車駕還京師，戊戌，至自東

都。』此殆指十月帝西還事也。

中宗景龍元年丁未（西歷七〇七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五年）先生年四十七歲

先生再轉太子中允，兼修唐史。

舊唐書本傳曰：「景龍初，再轉太子中允，依舊修國史。」

是時，官爵冗濫，有「斜封」之目。

舊唐書卷八 睿宗本紀 景雲元年條云：「……先是，中宗時官爵滄濫，因依妃主墨敕而授

官者，謂之「斜封。」

中宗景龍二年戊申（西歷七〇八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〇四年）先生年四十八歲

先生以耿介自守，累歲不遷。

史通忤時篇云：「孝和皇帝時（中宗初諡孝和），韋武弄權，母媼預政。士有附麗之者，起

家而綰朱紫，予以無所傳會，取擯當時。（原注曰：「一爲中允，四載不遷。」）」（卷二十外篇

第十三

旋驛召至京，專知史事。

忤時篇曰：「會天子還京師，朝廷願從者衆。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日，因逗留不去，守司東都。杜門卻掃，凡經三載。或有譖予躬爲史臣，不書國事而取樂丘園，私自著述者；由是，驛召至京，令專執史筆。」

又曰：「于時，小人道長，綱紀日壞，仕於其間，忽忽不樂，遂與監修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書求退，曰：「……僕少小從仕，早躡通班。當皇上初臨萬邦，未親庶務，而以守茲介直，不附奸回，遂使官若土牛，棄同芻狗。逮鑾輿西幸，百寮畢從。自惟官曹務簡，求以留後。居台嘗謂朝廷不知，國家於我已矣。豈謂一旦忽承恩旨，州司臨門，使者結轍。旣而驅駟馬入函關，排千門謁天子，引賈生於宣室，雖歎其才，召季布於河東，反增其媿。」……」

案先生與蕭至忠等書中，有「明公旣位居端揆，望重台衡，飛沈屬其顧盼，榮辱由其俛仰，曾不上祈宸極，申之以寵光，僉議搢紳，靡我以好爵，其相見也，直云：史筆闕書，爲日已久，石渠掃第，思

子爲勞；今之仰追，唯此而已！」等語，蓋鬱抑不樂，由來久矣。

又是時，先生仍遷祕書少監。

史通原序云：「……今上（中宗也）卽位，除著作郎，太子中允，率更令，其兼修史皆如故。

又屬大駕還京，以留後在東都無幾，驛徵入京，專知史事，仍遷祕書少監。（註三十四）」

新唐書本傳亦云：「……子玄自乞留東都三年，或言：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。驛召至京，領史事，遷祕書少監。」

注三十四 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祕書省，少監二人，從四品上。……監掌經籍圖書之事，領著作局。少監爲之貳。」

是時，宰相韋巨源紀處訥楊再思宗楚客蕭至忠等，皆監修國史。長官多意向不一，而至忠數責論次無功，先生又仕偃蹇，乃奏記求罷去。（語見新唐書本傳，舊唐書略同。）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亦云：

「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，侍中韋巨源紀處訥（舊唐書劉子玄傳作「納」非）中書令楊再思，兵部侍郎（舊唐書劉傳作兵部尙書）宗楚客，中書侍郎蕭至忠，並監修國史。其後，史

官太子中允劉知幾以監修者多，甚爲國史之弊，于是求罷史職，奉記於蕭至忠。」

案忤時篇曰：「……僕亦竊不自揆，輕（一作輒）敢方於鄙宗（謂劉炫也）。何者求史才則千里降追，語宦途則十年不進。意者得非相期以班馬，見待下於兵卒乎？……今者黽勉從事，攀拘就役；朝廷厚用其才，竟不薄加其禮。求諸隗始，其義安施？儻使士有澹雅若嚴君平，清廉如段干木，與僕易地而處，亦將彈鋏告勞，積薪爲恨。況僕未能免俗，能不薜芥於心者乎？」則忤時序所謂「於時小人道長，綱紀日壞，仕於其間，忽忽不樂」者，殆指此也。是實先生辭職之主因。

按史通忤時篇，卽先生與至忠等之簡劄。書中詳言領局修史五弊；又言朝廷厚用其才而薄其禮。五弊云者，卽人多闕筆，史材難集，不能直書，稟承牽制，銓配無人，是也。其文又見唐會要舊唐書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唐文粹全唐文等書，唯字句間略有不同。茲錄新唐書之文，以見其大意焉。

新唐書本傳曰：

「……乃奏記求罷去，因爲至忠言五不可，曰：古之國史，皆出一家，未聞藉功於衆。唯漢東觀集羣儒，纂述無主，條章不立。今史司取士滋多，人自爲苟袁，家自爲政駸。每記一事，載一言，開

筆相視，含毫不斷。頭白可期，汗青無日；一不可。漢郡國計書上太史，副上丞相。後漢公卿所撰，先集公府，乃上蘭台，故史官載事爲廣。今史臣，唯自詢采；二史不注起居，百家不通行狀；二不可。史局深籍禁門，所以杜顏而防請謁也。今作者如林，儻示褒貶，曾未絕口，而朝野咸知。孫盛取嫉權門，王劭見讐貴族，常人之情，不能無畏；三不可。古者史氏，各有指歸。故司馬遷退處士，進姦雄。班固抑忠臣，飾主闕。今史官注記，類稟監修；或須直辭，或尙隱惡，十羊九牧，其令難行；四不可。今監者不肯指授，修者又不遵奉。務相推避，以延歲月；五不可。又言：朝廷厚用其才而薄其禮。」

劉肅大唐新語亦曰：

「劉子玄直史館時，宰臣蕭至忠紀處訥並監修國史。子玄以執政秉權，事多掣肘，以著述無功，求解史任，奏記於至忠等。其略曰：「伏見每汲汲於勸誘，勤勤於課責，云：經籍事重，努力用心；或歲序已奄，何時輟手。綱維不舉，督課徒勤，雖威以刺骨之刑，勗以懸金之賞，終不可得也。」

蕭至忠得書，大慙，無以酬答；又惜其才，不許解史任。而宗楚客、崔湜、鄭愔等，皆惡聞其短，共讎嫉之。（忤時篇語）先生始離其職。故大唐新語云：

「至忠惜其才不許，宗楚客惡其正直，謂諸史官曰：此人作書如是，欲置我於何地？」

唐會要史館雜錄下曰：

「至忠惜其才，不許解史職。宗楚客嫉其正直，謂諸史官曰：此人作書如是，欲置我於何地也？」（新舊唐書本傳均略同）

案忤時篇末有「唯明公足下哀而許之」之句，趙璘因話錄釋之曰：「古者三公開閣，郡守比古之侯伯，亦有閣。所以世之書題，有閣下之稱。與宰相大僚書，往往呼執事，言閣下之執事人耳。劉子玄爲史官，與監修宰相書，呼「足下」；韓文公與使主張僕射書，呼「執事」，卽其例也。」歷來注釋史通者忽之，故附及之。

先生辭史任後，爲太子中舍人（見下條），乃委國史於吳兢。

舊唐書本傳云：「知幾自負史才，常慨時無知己，乃委國史於著作郎吳兢。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，譜考三卷。」

新唐書本傳亦云：「子玄內負有所未盡，乃委國史於吳兢，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。」

案劉氏家史及譜考之作，非在是年，詳本文上篇第陸章武后長安四年條。
先生去職後五日，復爲修文館學士。

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下宏文館條云：「景龍二年四月二十二日，修文館（神龍二年改今名）增置大學士四員，學士八員，直學士十二員，徵攻文之士以充之。二十三日，敕中書令李嶠，兵部尚書宗楚客，並爲大學士。二十五日，敕祕書監劉憲，中書侍郎崔湜，吏部侍郎岑義，太常卿鄭愔，給事中李適，中書舍人盧藏用，李义，太子中舍（注三十五）劉子玄，並爲學士（注三十六）。」

註三十五 新唐書百官志東宮官載：「右春坊，左庶子二人，正四品下；中舍人二人，正五品下。掌侍從獻納啓奏，中舍人爲之貳。皇太子監國下令書，則畫曰，至春坊，則庶子宣傳，舍人奉行。」

註三十六 唐書百官志曰：「弘文館學士，掌詳正圖籍，教授生徒。朝廷制度沿革，禮儀輕重，皆參議焉。」注曰：「武德四年，

置修文館於門下省。九年，改曰弘文館。：武德後，五品已上，曰學士；六品已下，曰直學士。：神龍元年，改宏文館曰昭文館。：二年，曰修文館。景龍二年，置大學士四人，以象四時；學士八人，以象八節；直學士十二人，以象十二時。」

凡當時學士，皆文華之選，均從帝游幸。帝有所感，學士屬和，時人羨之。新唐書卷二百二文藝

列傳李適傳，載學士之優禮頗詳；茲節錄於后，以見當時子玄先生生活之一斑。

唐書李適傳曰：『初中宗景龍二年，始於修文館置大學士四員，學士八員，直學士十二員，象四時，八節，十二月。於是，李嶠、宗楚客、趙彥昭、韋嗣立爲大學士；適、劉憲、崔湜、鄭潛、盧藏用、李乂、岑義、劉子玄爲學士；薛稷、馬懷素、宋之問、武平杜審言、沈佺期、閻朝隱爲直學士。又召徐堅、韋元旦、徐彥伯、劉允濟等滿員；其後，被選者不一。凡天子饗會遊豫，唯宰相及學士得從。春幸梨園，並渭水，被除，則賜細柳圈，辟厲。夏宴蒲萄園，賜朱櫻。秋登慈恩浮屠，獻菊花酒，稱壽。冬幸新豐，歷白鹿觀，上驪山，賜浴池，給香粉；蘭澤從行，給翔麟馬，品官黃衣各一。帝有所感，卽賦詩，學士皆屬和；當時人所歆慕。然皆狎猥佻佻，忘君臣禮法，惟以文華取幸。若韋元旦、劉允濟、沈佺期、宋之問、閻朝隱等，無它稱。』

中宗景龍三年己酉（西歷七〇九年，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三年）先生年四十九歲

是年五月，先生友人朱敬則卒，年七十五歲。

是年六月庚子，以經籍多缺，使天下搜括。（見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）

案唐會要卷三十五經籍條云：『景雲三年六月十七日，以經籍多缺，令京官有學者，分行天下搜檢圖籍。』考史無景雲三年，疑係景龍三年之誤也。

又是年顏真卿生。

中宗景龍四年庚戌（西歷七一〇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二年）先生年五十歲

是年正月八日立春，帝出剪綵花令學士賦之，先生殆亦在其列。

太平御覽二十引中宗紀曰：『景龍四年正月八日立春，上令侍臣自芳林門經苑東度入仗至望春宮迎春，內出綵花樹，人賜一枝。』又云：『景龍中，中宗孝和帝以立春日宴別殿內，出剪綵花令學士賦之。』

是年仲春，史通始編次成書。

史通序錄云：『嘗以載削餘暇，商榷史篇；下筆不休，遂盈筐篋。於是區分類聚，編而次之：』

：凡爲廿卷，列之如左，合若干言，于時歲次庚戌景龍四年仲春之月也。』

先生撰述史通，時人笑之。及書成，又共譏其失，因爲釋蒙以報之。

自敘篇曰：『揚雄草玄，累年不就，當時聞者，莫不哂其徒勞。余撰史通，亦屢易寒暑，悠悠塵俗，共以爲愚……揚雄撰法言，時人競尤其妄，故作解嘲以誚之。余著史通，見者亦互言其知，故作釋蒙以拒之。』

案唐書不著釋蒙之文，書亦不傳，豈收入其文集中而久佚者歟？是時，先生仍以本官兼知史事。

自敘篇原注云：『神龍元年，又以本官兼修國史，迄今（按「今」指史通成書之年——景龍四年。言今不之改，今之史館，卽古之東觀也。』

是年韋后亂政，臨淄王與師討平之。

舊唐書中宗本紀曰：『景龍四年六月壬午，帝遇毒（按：時安樂公主志欲皇后臨朝稱制，而求立爲皇太女，由是與后合謀進鴆，亦見中宗紀）崩於神龍殿。癸未，立溫王重茂爲皇太子。甲申，發喪於太極殿，宣遺制。皇太后臨朝，大赦天下，改元爲唐隆。丁亥，皇太子卽帝位於柩前，時年十六。皇太后韋氏，臨朝稱制。庚子夜，臨淄王諱，舉兵誅諸韋，太皇爲亂兵所殺。』

案先生自幼與兄知柔以文學知名於時，長而不爲，專致力史學。及爲史官，朝廷厚其才，而不能隆其禮；故卒不克抒其所學，草成國史，以爲後世作史楷模。然其史學思想，畢表現於史通一書。余別撰史通之研究，論列甚詳。又嘗撮其機要，爲劉知幾年史學概論一篇，其篇目如下，茲錄其第柒章，以見先生學術思想之一斑焉。

壹 | 子玄先生作史通之動機并引言；

貳 | 史通編撰之經過；

參 | 史通之編次；

肆 | 史通之內容；

伍 | 史通之義例；

陸 | 史通之評論；

柒 | 子玄先生之歷史的精神；

捌 | 子玄先生史學之概要；

玖 子玄先生與鄭章二大史家思想之異同

拾 史通之影響。

附錄子玄先生之歷史的精神

考劉氏之歷史的精神，其足論述者，約有八端。茲依下列次序分言之：

- (一) 用歸納的方法，以整理及研究已往之史書；
- (二) 主張用客觀的態度，以撰述新史；
- (三) 對於前史，不祇爲消極之客觀的批評，且更爲積極的建議；
- (四) 疑古之精神及其方法；
- (五) 史學應脫離文學而獨立之主張；
- (六) 書事應因時改革，並應注重社會進化之主張；
- (七) 擴大史學之範圍；
- (八) 史宜詳近略遠之解釋。

(一)

子玄先生之於史部，自幼耽悅。正史雜流，靡不鑽研穿鑿；諸史內容，亦無不融會貫通，盡其利害。所著史通之論史書也，多就其利病得失，抽尋其共同之點，綜而述之。如：

稱謂篇曰：「……意好奇而輒爲，文逐韻而便作用捨之道，其例無恆。但近代爲史，通多此失。」（內篇第十四）

載文篇曰：「……且漢代詞賦，雖云虛矯；自餘他文，大抵猶實。至於魏晉以下，則僞謬雷同。推而論之，其失有五：一曰虛設；二曰厚顏；三曰假手；四曰自戾；五曰一概。」（內篇第十六）

敘事篇曰：「……然則，才行，事跡，言語，讚論，凡此四者，皆不相須。若兼而畢書，則其費尤廣。但自古經史，通多此類。能獲免者，蓋十無一二。」（內篇第二十二）又曰：「……然則，史漢已前，省要如彼，國晉已降，煩碎如此。」（本篇用晦節）

模擬篇曰：「大抵作者，自魏以前，多効三史；從晉以降，喜學五經。」（內篇第二十八）
書事篇曰：「大抵近代史筆，敘事爲煩，權而論之，其尤甚者有四……」（內篇第廿九）

按史通謂書事四煩一爲侈寫符瑞；二爲常朝入紀；三爲虛銜備載；四爲贅錄世官。雜說篇下亦曰：「……今之修史也則不然，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宦通顯，史臣載筆，必爲立傳。其所記也，止具其生前歷官，歿後贈諡，若斯而已矣。雖其間仲以狀跡，粗陳一二，么麼恆事，曾何足觀？始自伯起魏書，迄乎皇家五史，通多此體。流蕩忘歸，史漢之風忽焉不祀者矣！」

其他各篇，亦皆就前史，論其通病，並舉例證，以歸納之方法，以研究吾國學術如先生者，誠罕見也。

史通嘗謂諸史之體，其流有六：一曰尚書家（載號令言語，紀言家也。又見載言篇及編次篇。）二曰春秋家（據行事，繫日月，紀事家也。）三曰左傳家（體同春秋，事具首尾，編年家也。）四曰國語家（國別紀事，國別載記之屬也。）五曰史記家（以紀傳表志爲書，通述數代，通古紀傳家也。）六曰漢書家（包舉一代，撰成一書，斷代紀傳家也。）劉氏又以「朴散厚銷，時移世異；尚書等四家，其體久廢。所以祖述者，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。」（均見六家篇）因更箸二體之篇。雜述篇曰：「爰及近古，斯道漸煩；史氏流別，殊途並驚。權而爲論，其流有十焉。」並謂其權記當時國事，不終一代者，

謂之偏記；獨舉所知人物，編爲短部者，謂之小錄；雜記前史所遺之書，謂之逸事；載當時辯對，流俗嘲諷者，謂之瑣言；記一地方者，曰郡書；記一族或一家者，曰家史。博採前史，聚而成書者，曰別傳；記神奇怪異者，曰雜記；記地里者，曰地里書；記都邑者，曰都邑簿。吾國史籍龐雜，漫無系統，子玄先生以史家正體爲正史，以其旁流爲雜箸。又分正史爲六家，統爲二體；雜箸則分爲十流。六家雜述二篇，更詳述其源流。去取分併，獨具卓識。按吾國圖書之著錄，始於劉氏七略，班固因之作藝文志，然史家無專篇。曹魏時，祕書監荀勗因鄭默中經，更撰新簿，分爲四部，總括羣書；三曰丙部，有史記、舊事、皇覽、簿、雜事諸類，次經子之後，實開四部之濫觴。李充晉元帝書目本其法，而以史記爲乙。王儉以史傳合於六藝以爲經典志，阮孝緒則立記傳錄以詳之。隋書經籍志以史爲乙，其所記也，十有三門，後世史志多取法焉。劉氏更張，蓋別開史部類目之局者也。

(11)

史通惑經篇曰：「蓋明鏡之照物也，妍媸必露。不以毛嬙之面，或有疵瑕，而寢其鑿也。虛空之傳響也，清濁必聞，不以縣駒之歌，時有誤曲，而輟其應也。夫史官執簡，宜類於斯。苟愛而知其醜，憎而知

其善。善惡必書，斯爲實錄！」敘事篇曰：「言噎者，其史亦拙；事美者，其書亦工。」疑古篇曰：「美者，因其美而美之；雖有其惡，不加毀也。惡者，因其惡而惡之；雖有其美，不加譽也。」蓋子玄先生主張撰述史書，貴爲實錄。言語篇亦云：「工爲史者，不選事而書。故言無善惡，盡傳於後。」是誠足以語於科學方法之客觀的態度矣。觀乎史通古今正史篇之述史書小史，史官建置篇之述史官制度史，綴述往事，據實直書，毫絲不參加個人主觀的見解與批評，其史才，史識，誠有足多者。

子玄先生既以史之所貴，在於寫真，求爲實錄，因力倡「敘事以時勢爲轉移」，「時言記事」，「史德」，「闕疑」諸說，更有史識良難之歎。今略論如左：唯前二說，具見本篇本章第六條，茲從刪略。

【甲】史德

史德云者，謂撰史之心術而循乎道德者也。易言之，卽遇事直書，胸無成見之謂也。史通直書篇曰：「正直者，人之所貴，而君子之德也。」惑經篇曰：「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，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。」辨職篇述史之三務，亦以「彰善貶惡」「不畏強禦」爲上。

子玄先生嘗謂當時所有諸史，多非實錄，不足徵信。其所以非實錄之故，綜史通所述，概有三端：一曰徇情曲筆；二曰所據多謬；三曰因習模擬。（詳劉子玄先生年譜稿第一節引言中）然劉氏所舉違史德之條款，綜史通所述，則有五端：一曰潤色侈言，妄加粉飾；二曰涉嫌隱諱，阿時曲筆；三曰詆人美己，掩非文過；四曰好奇立異，虛構蜃樓；五曰心挾愛憎，捏造臆說。另有專篇論列，茲亦從略焉。

【乙】闕疑

孔子曰：『吾猶及史之闕文。』是知史文有闕，其來尙矣。而劉氏則謂：異辭疑事，宜善思之。（見探撰篇）知其非實，闕之可也。故雜說下篇曰：『杜元凱撰列女記，博採經籍前史，顯錄古老明言，而事有可疑，猶闕而不載，斯豈非理存雅正，心嫉邪嫉者乎？君子哉！若人也！長者哉！若人也！』又曰：『李陵集有與蘇武書，詞采壯麗，音句流靡，觀其文體，不類西漢。殆後來所爲，假稱陵作也。遷史缺而不載，良有以焉。編於李集中，斯爲謬矣。』是蓋尼父「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」之義也。章學誠修志，嘗謂「無闕訪之篇，其弊有十。」因定闕訪三例，（均見文史通義外篇二永清縣志闕訪）

列傳序例）其殆受子玄先生之影響者歟？

【丙】史識

子玄先生事於史學，知有三難：曰學，曰才，曰識。唐會要修史官條云：「長安三年七月，鄭惟忠嘗問劉子玄曰：『自古文士多，而史才少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史才須有三長：謂才也，學也，識也。……自夔古已來，能應斯目者，罕見其人。』」（卷六十三）三者之中，史識尤爲重要；蓋有學無識，胸迷蒼素，又爲徒讀矣。故雜說篇下曰：「假有學窮千載，書總五車，見良直而不覺其善，逢牴牾而不知其失，葛洪所謂「藏書之箱篋，」五經之主人，」而夫子有云：「雖多，亦安用爲？」其斯之爲也。」夫史材之搜集，貴乎廣博，而去取則尙審慎。（見採撰篇）苟無史識，以慎其擇，史事尙可問乎？此劉氏之所以有史識最難，史才少遇之嘆也。

(二)

子玄先生評騭前史，多就事立論，少參以主觀的批評。如史通所最痛斥者爲魏收魏書，指爲穢史，指爲小人之史；史通各篇詆責其書者，凡四十條。（余別有劉子玄對於過去史籍之評論一文）

然於魏氏之所長，亦並不抹煞；觀編次篇論魏書傳列紀後之語可知矣。（倫案十志後成，故綴傳末，見自敘。）又如：史通所最獎譽者爲王劭及宋孝王之書，稱王氏書法與左氏相伯仲，孝王敘事，務存直道。然二氏之失，亦不諱言之；故雜說篇下曰：「如宋孝王王邵之徒，其所記也，喜論人帷簿不修，言貌鄙事，訐以爲直，吾無取焉。」補注篇亦曰：「……自茲已降，其失逾甚。若蕭羊之瓌雜，王宋之鄙碎，言殊揀金，事比雞肋；異體同病，焉可勝言？」蓋所謂「愛而知其醜，憎而知其善」者，劉氏有焉。

子玄先生對於往史既不爲主觀的批評，故論述作史之體例，亦無絕對的見解。今舉八例爲證：

【甲】論表譜

劉氏嘗謂表譜煩費無用，其言曰：「夫以表爲文，用述時事，施彼譜牒，容或可取，載諸史傳，未見其宜何則？易以六爻窮變化，經以一字成褒貶，傳包五始，詩含六義，故知文尙簡要，語惡煩蕪；何必款曲重沓，方稱周備？」又曰：「且表次在篇第，編諸卷軸，得之不爲益，失之不爲損……語其無用，可勝道哉？」然自史記防周譜而爲十表，其後諸史多因之；且表之爲用，可通紀傳之窮，表立而

史文可省，表闕而史帙不得不繁。史家廢之，失其道矣。故史通亦不主張一概刪除，其言曰：「……必曲爲銓擇，強加引進，則列國年表，或可存焉。」（以上均表歷篇語）雜說篇上諸漢史條亦云：「觀太史公之創表也，於帝王則敍其子孫，於公侯則紀其年月，列行繫紆以相屬，編字戢音而相排，雖燕越萬里，而於徑寸之內，犬牙可接，雖昭穆九代，而於方尺之中，雁行有敍。使讀者閱文便觀，舉目可詳，此其所以爲快也！」蓋劉氏立論，以事爲主，以其美而美之，因其惡而惡之，不以其美而掩其惡，不以其惡而忘其美；此正史家應有之態度也。

【乙】論天文志

子玄先生嘗謂天文玄象，古今是同，不宜列志；其言曰：「夫兩曜百星，麗於玄象，非如九洲萬國，廢置無恆。故海田可變，而景緯無易。古之天，猶今之天也；今之天，卽古之天也。必欲刊之國史，施於何代不可也？」然必欲爲志，天變或可斷限書之，故又曰：「竊以國史所書，宜述當時之事。必爲志而論天象也，但載其時彗孛氛祲，薄蝕晦明，裨竈梓慎之所占，京房李邵之所候。至如熒惑退舍，宋公延齡，中台告圻，晉相速禍，星集潁川而賢人聚，月犯少微而處士亡，如斯之類，志之可也。」（均

見書志篇天文節。劉氏因無絕對之主張，是以有此變通之論也。

【丙】論藝文志

史通謂史志藝文，其弊有二：一曰重複；二曰汗漫。書志篇曰：「自史之立志，非復一門；其理有不安，多從沿革。唯藝文一體，古今是同；詳求厥義，未見其可。」雜說篇下曰：「夫載筆立言，名流今古，如馬遷史記，能成一家；揚雄太玄，可傳千載；此則其事尤大，記之於傳可也。至於近代則不然，其有彫蟲末技，短才小說；或爲集不過數卷，或著書纔至一篇，莫不一一列名，編諸傳末。事同七略，巨細必書，斯亦煩之甚者！」故子玄先生以爲：「凡撰志者，宜除此篇。」「必不能去，當變其體。」其不爲極端之主張者，如此！

【丁】論五行志

子玄先生之論五行志，亦無絕對的主張；書志篇曰：「……至如梓慎之占星象，趙達之明風角；單颺識魏祚於黃龍，董養徵晉亂於蒼鳥；斯皆肇彰先覺，取驗將來；言必有中，語無虛發。苟誌之竹帛，其誰曰不然？」倫案書事篇亦云：「昔荀悅有云：立典有五志焉……今更廣以三科，用增前

目：一曰敍沿革；二曰明罪惡；三曰旌怪異。何者……幽明感應，禍福萌兆則書之……抑又聞之，怪力亂神，宣尼不語；而事鬼求福，墨生所信。故聖人於其間，若存若亡而已……事關軍國，理涉興亡，有而書之，以彰靈驗可也。」若乃前事已往，後來追證，課彼虛說，成此游詞；多見老生常談，徒煩翰墨者矣。」然此亦爲劉氏主張敍事尙簡之一證。

【戊】論論贊

史通論贊篇嘗謂：「史之論贊，所以辯疑惑，釋凝滯。」蓋欲事無重出，文省可知。「若愚智共了，固無俟商榷。」苟失此義，直不如刪之爲快，故劉氏又曰：「……欲觀人之善惡，史之褒貶，蓋無假於此也……夫每卷立論，其煩已甚；而嗣論以贊，爲黷彌甚。亦猶文士製碑，序終而續以「銘曰，」釋氏演法，義盡而宣以「偈言。」苟撰史若斯，難以議夫簡要者矣！」

【己】論直筆

史應直筆，求爲實錄，散見史通直書及其他各篇；而曲筆篇又云：「史氏有事涉君親，必言多隱諱。雖直道不足，而名教存焉。」劉氏迫於時勢，不得不爲此言也。

【庚】論模擬

劉氏嘗謂：史氏爲書，不妨模擬前人。而「其所以爲似者，取其道術相會，義理互同。」貌異而心同，此上乘也。貌同心異，實不足取。（詳模擬篇）

【辛】論煩省

子玄先生主張敘事尙簡，而書事則可不拘。故煩省篇曰：「論史之煩省者，但當求其事有妄載，言有闕書，斯則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第以多少，理則不然。」

由以上諸例觀之，則知子玄先生論史，毫無成見，故亦無絕對之主張。惟其無主觀之見解也，故史通一書，多前後自相矛盾之語。品藻篇論漢書古今人表曰：「仰包億載，旁貫百家。分之以三科，定之以九等。其言甚高，其義甚愜。」而表歷篇又謂：「其表區別九品，網羅千載。論世則異時，語姓則他族……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。鳩居鵲巢，薦施松上。附生疣贅，不知剪裁。」（亦見題目及雜說上諸篇）史通各篇均謂：善惡必書，斯爲實錄；而人物篇則云：「夫天下善人少而惡人多，其書名竹帛者，蓋唯記善而已。」載文篇云：「文之將史，其流一焉。」而覈才篇則云：「文之與史，較然異轍。」探頤篇

曰：『史記列傳，夷齊居首，理之恆也。』而人物篇則又云：『斷以夷齊居首，何齷齪之甚乎？』史通各篇皆以史應直書，以飾非文過者爲凶人，爲奸賊；卽對於當時最尊崇之孔子，亦加誹議，故惑經篇曰：『觀夫子修春秋也，多爲賢者諱……情兼向背，志懷彼我。苟書法其如是也，豈不使爲人君者，靡憚憲章？雖玷白圭，無慙良史也乎？』而曲筆篇又謂：『孔子言多隱諱，名教存焉。』序傳篇亦云：自敘之爲義也，苟能隱己之短，稱其所長，斯言不謬，卽爲實錄。』凡此者，非劉氏才有餘而質不逮；蓋就事論事，亦史家應有之態度也！

子玄先生之於史也，不祇爲消極之批評，且爲積極的建議。既臚述前史之失，復提出具體修史方法及敘事原則。劉氏傷往史敘事煩蕪（見史通浮詞書事敘事諸篇）因有敘事尙簡用晦之作；感史書之事有妄載，又或闕書也，因有煩省載文之作；悲籍載之不實，多非實錄也，因有直書言語探撰之作；嫌文史之合一也（見覈才雜說下諸篇）因力倡文人不應修史之論；惑史籍機械的襲古也，因有摸擬因習邑里之作。他若古今人合作之說，改革史局之議，皆因事立說（余別有文以詳之）蓋與今人之毀詆批評，從不爲毫絲之建議者，迥乎不同也！

(四)

子玄先生事理縝密，識力銳敏；勤於綜核，勇於懷疑。史通疑古篇曰：「孟子曰：『盡信書，不如無書。』武成之篇，吾取其二三簡。」推此而言，則遠古之書，其妄甚矣！其疑古之精神如此。史通疑古惑經諸篇，雖於孔子，亦不曲徇。惑經篇曰：「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，應運而生，生人已來，未之有也……尺有所短，寸有所長；其間切磋酬對，頗亦互聞得失。」疑古篇曰：「正經雅言，理有難曉，諸子異說，義或可憑；參而會之，以相研覈……」其對於傳說，後出諸說，作者成見……皆辨析甚明，其識見之卓越，目力之銳利，不妄言，不苟信，能實事求是，作嚴正之批評，洵非後人所能及。

前史僞妄，劉氏嘗加考求，約有三因：一曰故神其說；二曰飾智矜愚；三曰附益往史。故惑經篇曰：「……考茲衆美，徵其本源，良由達者相承，儒教傳授。既欲神其事，故談過其實。」疑古篇曰：「又案魯史之有春秋也，外爲賢者，內爲本國，事靡洪纖，動皆隱諱。斯乃周公之格言。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，亦皆如此……斯驗世人之飾智矜愚，愛憎由己者多矣！」又曰：「加以古文載事，其詞簡約，推者難詳，缺漏無補。遂令後來學者，莫究其源。蒙然靡察，有如鸞鷖。」唯古籍僞謬，人或習而不察；或拘於名

教而不敢明言。史通暗惑篇云：「其有道理難憑，欺誣可見；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，蓋往往有焉。」疑古篇云：「孟子曰：『堯舜不勝其美，桀紂不勝其惡。』」魏文帝曰：「舜禹之事，吾知之矣。」漢景帝曰：「學者無言湯武受命，不爲愚。」斯並曩賢精鑑，已有先覺；而拘於禮法，限以師說；雖口不能言，而心知其不可者，蓋亦多矣！此言正切中其失矣！然子玄先生銳於察僞，勇於懷疑，獨能本「衆善之，必察焉」之義，辨剖其僞，而爲疑古惑經之作，識亦卓絕矣！

史通疑古一篇，列舉疑事十條；其疑古方法，約有三端：（一）一書記事，前後矛盾，因而斷定其史事之妄謬者；篇中所舉第六例是也；（二）以可以信託之書籍爲反證，以明史事之謬誤者；篇中所舉第一、第二、第五、第八、第九諸條是也；（三）用推理方法而疑其事者；篇中所舉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七諸條是也。茲將子玄先生對於古事十疑之論斷，列表於左：

史通所舉疑事	可	疑	之	古	事	論	斷	依	據	及	例	證
一	放勳克明俊法。 (虞書)	妄				論語						
	堯舜之民，比屋可封。 (陸賈新語)	溢美				春秋傳						

二	<p>堯禪位于舜。<small>(堯典序)</small> 堯知子不肖，故有禪位之志。<small>(孔氏注)</small></p>	<p>虛語</p>	<p><small>汲冢瑣語；山海經；</small> 近古篡奪之事。</p>
三	<p>五十載陟方乃死。<small>(虞書舜典)</small></p>	<p>死事始文命之志也</p>	<p>考之當時事實； 按諸地理； 並證之以自古人君廢逐之事。</p>
四	<p>舜放堯於平陽。<small>(汲冢書)</small> <small>徐爲啓所誅。(同上)</small></p>	<p>無疑</p>	<p>詳上條</p>
五	<p>湯代桀。<small>(尚書)</small></p>	<p>湯飾讓偽跡</p>	<p>喻于近古之篡奪 <small>湯誓序；周書殷祝篇；墨子。</small></p>
六	<p>桀紂之惡。</p>	<p>厚誣</p>	<p>子貢班固劉向之語； 近代呂相陳琳之文。</p>
七	<p>頑民武庚。</p>	<p>謬</p>	<p>撰諸情理，證之史事。</p>
八	<p>大矣，周之德也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猶服事殷。<small>(論語)</small></p>	<p>虛爲其說</p>	<p>書序，某書<small>(書名闕)</small>； 魏司馬氏事。</p>

九	<p>太伯可謂至德也已，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！ <small>（論語）</small></p>	<p>謬爲其譽</p>	<p>證以呂氏春秋<small>（恐係吳越春秋之誤）</small> <small>按之時勢。</small></p>
十	<p>管蔡流言：公將不利於孺子， <small>（尚書金縢）</small> <small>（篇）</small> 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。 <small>（左傳）</small></p>	<p>周公滯於友于之義</p>	<p><small>尚書君奭篇序；</small> <small>漢代之救淮南寬阜陵。</small></p>

(五)

古代史官，世守其職；其位至尊，其道亦隆。自史不舉厥職，而史不專家矣；自官局撰史之制興，史多成於衆人之手，而文人修史之風漸起。馴至李唐，其燄益熾；華而失實，流宕忘返。子玄先生悲之，因倡史學應脫離文學之說，掎擊文人之史。其言曰：「昔尼父有言：『文勝質則史。』蓋史者，當時之文也。然朴散淳銷，時移世異，文之與史，較然異轍。」（覈才篇）而「樹理者，多以詭妄爲本；飾辭者，務以淫麗爲宗。譬如女工之有綺縠，音樂之有鄭衛。」（載文篇）故文人作史，每「喻過其體，詞沒其義。繁華而失實，流宕而忘返。無裨勸獎，有長奸詐。」（同上）「但自世重文藻，詞宗麗淫。於是沮誦失路，靈均當軸。每西省虛職，東觀佇才，凡所拜授，必推文士。遂使握管懷鉛，多無銓綜之識；連章累

牘，罕逢微婉之言。而舉俗共以爲能，當時莫之敢侮。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，才若班荀，懷獨見之明，負不刊之業，而皆取窘於流俗，見嗤於朋黨。遂乃哺糟飲醪，俯同妄作。披褐懷玉，無由自陳。〔覈才篇〕故自梁室云季，雕蟲道長。平頭上尾，尤忌於時；對語儷辭，盛行於俗。始自江外，被於洛中。而史之載言，亦同於此。假有辯如酈叟，吃若周昌，子羽修飾而言，仲由率爾而對，莫不拘以文禁，一概而書。必求實錄，多見其妄矣！〔雜說下篇〕而唐代之修晉書也，當時作者，亦多以詞人爲之。〔遠棄史班，近宗徐庾。夫以飾彼輕薄之句，而編爲史籍之文；無異加粉黛於壯夫，服綺紈於高士者矣。〕〔論贊篇〕夫「喉舌翰墨，其辭本異。而近世作者，撰彼口語，同諸筆文。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，而處邱明子長之任。文之與史，何相亂之甚乎？」〔雜說下篇〕先生嫉文史合一之深，故反復申論，不惜詞費也。

(六)

子玄先生嘗謂記事載言，當因時制宜，不應泥古。〔史通因習篇曰：「傳稱因俗，易貴隨時。況史書者，記事之言耳。夫事有貿遷，而言無變革，此所謂「膠柱而調瑟，「刻船以求劍」也。〕〔書志篇亦云：「作者記事，貴在相時。」蓋「世異則事異，事異則備異。」（模擬篇語）而「前史之所未

安，後史之所宜革也。（載言篇）邑里因習模擬諸篇，對於機械的襲古，及記事之不實均大加抨擊。凡此諸說，均由史重直書求爲實錄之論演出，所見皆高於流俗之上。

倫案：子玄先生史貴因時變通之旨，亦散見其他論文中。如上朝服乘車議曰：「傳稱因俗，禮貴緣情，殷輅周冕，規模不一，秦冠漢佩，用舍無常，事有不便，理資變通。」重論孝經老子註議曰：「蓋孔父有言曰：『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。』此則今古循環，愚智往復，豈前者必是，而後者獨非乎？」

史通覈才篇曰：「昔尼父有言：『文勝質則史。』蓋史者當時之文也。」故劉氏論史，謂應用當時世語記事。而知注重社會進化方面，尤具特識。其言曰：「時人出言，史官入記，雖有討論潤色，終不失其梗概者也。夫三傳之說，既不習於尙書；兩漢之詞，又多違於戰策。足以驗賍俗之遞改，知歲時之不同。而後來作者，通無遠識，記其當時口語，罕能從實而書。方復追效昔人，示其稽古……僞修混沌，失彼天然。今古以之不純，真僞由其相亂。」夫以枉飾虛言，都捐實事，便號以良直，師其模楷，是則董狐南史，舉目可求，班固華嶠，比肩皆是者矣。」而「天長地久，風俗無恆；後之視今，亦猶今

之視昔。而作者皆怯書今語，勇效昔言，不其惑乎？唯王朱著書，敘元高時事，抗詞正筆，務存直道。方言世語，由此畢彰。斯誠載筆之模範也。（以上雜探言語篇）又「古往今來，古今各異，區分壤隔，稱謂不同，所以晉楚方言，齊魯俗語，六經諸子，載之多矣。自漢已降，風俗屢遷，求諸史籍，差觀其事。」近古諸史，亦載俗稱，是「足以知氓俗之有殊，驗土風之不類。然自二京失守，四夷稱制，夷夏相雜，音句尤媿。而彥鸞（崔鴻字）伯起（魏收字），務存隱諱；重規（李百藥字）德棻（令狐）志在文飾。遂使中國數百年內，其俗無得而言焉。」（雜說中篇）「夫以記字文之言，而動遵經典，多依史漢。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，而辯類蘇張；賈生敘鵬鳥之辭，而文同屈宋。施於寓言則可，求諸實錄則否矣。世稱近世編語，唯周多美辭。夫以博探古文，而聚成今說，是則俗之所傳有雞九錫，酒孝經，房中志，醉鄉記，或師範五經，或規模三史，雖文皆雅正，而事悉虛無。豈可便謂南董之才，宜居班馬之職也？」（雜說篇下）蓋子玄先生素主張史應記實之說，故發爲此論。卓識宏見，誠非其他史家所及。

(七)

昔者劉向校書，編爲別錄，以爲奏籍；其子歆又撮其機要，撰爲七略，總括羣書。及班固撰漢書

藝文志，以劉氏輯略散在各家之中，分爲六家。魏祕書郎鄭默，更制中書；祕書監荀勗，又因中經，更著新錄，分爲四類，總括羣書：一曰甲部，紀六藝，小學等書；二曰乙部，有古諸子家，近世子家，兵書，兵家，術數；三曰丙部，有史記，舊事，皇覽簿，雜事；四曰丁部，有詩賦，汲冢書，是爲四部之創始。東晉之初，著作郎李充，校訂荀氏舊錄，總沒衆篇之名，但以甲乙爲次，以五經爲甲，史記爲乙，諸子爲丙，詩賦爲丁。自爾因循，無所變革。四部書籍，畫然分疆，各不相混淆；而四庫之制，遂視爲官守故常，無或稍變其體者。章實齋報孫淵如書曰：『愚之所見，以爲盈天地間，凡涉著作之林，皆是史學。』（章氏遺書卷四）又論修史籍考要略曰：『經部宜通，子部宜擇，集部宜裁，方志宜選，譜牒宜略。』（遺書卷十）三）所撰史籍考，更列小說一部。（見遺書補遺史考釋例）獨能打破四庫之制，擴大史部範圍，論者高其識。然此說實出於先生。先生以爲史之所賅，甚爲廣泛；史雖爲四庫之一，而實更兼包經，子集三部，雜述篇曰：『堯芻之言，明王必擇，葑菲之體，詩人不棄；故學者有博聞舊事，多識其事。若不窺別錄，不討異書，專治周孔之章句，直守遷固之紀傳，亦能自致於此乎？』今申述其說於下：——

〔一〕經部入史 經之與史，本爲一科。可垂之法教者謂之經；見諸行事者謂之史。經也，史

也，固二而一者也。班固六略，以史記附於春秋經，良有以也。自著錄家尊經爲甲，抑史爲乙，尊經之觀念重，史賅六藝之義微，積習忘返，劉氏病之，因釐革前失，援經入史。尙書春秋，昔人之尊爲經者也，而史通六家篇以與左傳國語史漢並列，且以春秋左傳各爲一家，不分主輔。史通論史之書也，而雜說上篇論公羊傳者二條，申左篇更詳三傳（按公羊穀梁二傳舊列經部）之得失。當尊經時代而發爲此論，識亦卓矣。

〔二〕子部入史 子玄先生曰：『……偏記小說，自成一家，而能與正史參行，所由來尙矣。』（史通雜述篇）又曰：『子之將史，本爲二說。然如呂氏淮南玄晏抱朴，凡此諸子，多以敘事爲宗。舉而論之，抑亦史之雜也。』（同上）又曰：『……但中世作者，其流日煩。雖國有冊書，殺青不暇，而百家諸子，私存撰錄。寸有所長，實廣見聞。』（探撰篇）蓋子之記事者，劉氏均以史書目之也。

〔三〕集部入史 章實齋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曰：『文集者，一人之史也。』而史通雜說下篇，以辭章別傳文集之屬，與史並論，亦以史籍目之也。考隋唐前，立言入子，記事入史；擅集之稱者，惟辭章詩賦而已。其後子不專家，而文集有議論；史不專家，而文集有傳記。樂府之集，實備樂志

之全；梁元碑集，已開金石著錄之漸。集之通於史者，於此可見。子玄先生以集入史，自非無見也。

(八)

自來史書，每詳近略遠。劉氏以爲勢所必然。故煩省篇曰：「昔荀卿有云：「遠略近詳。」……亦猶古今不同，勢使之然也。」雜說篇下亦云：「夫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；欲求不朽，弘之在人。何者？交趾遠居南裔，越裳之俗也；燉煌僻處西域，昆戎之鄉也。求諸人物，自古闕載。蓋由地居下國，路絕上京；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。」此等書法，劉氏亦深以爲然。故煩省篇又云：「論史之煩省者，但當求其事有妄載，言有闕書，斯則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第以多少，理則不然。」此與歐美史學汲汲於現代史 *The Contemporary History* 之編輯者，固同一義也。

睿宗〔下〕

睿宗景雲元年（註四十一）

是年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。

按舊唐書本傳云：「景雲中，累遷太子左庶子（註四十二）兼崇文館學士（註四十三）仍依舊修國

史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。（註四十四）李邕撰劉知柔神道碑，亦云：「其先府君母弟銀青光祿大夫左常侍崇文館學士修國史子玄……」新唐書本傳，亦載其事，但不載其年月，而列此事於上衣冠乘馬議之前。考先生上書論儀注之非，在景雲二年七月，則遷左庶子及兼學士事，或在是年也。

註四十一 舊唐書睿宗本紀云：「景龍四年六月甲辰，旦即皇帝位。七月己巳，改元爲景雲。」故是年庚戌，先生仍爲五十歲也。

註四十二 新唐書百官志云：「東宮官：左春坊，左庶子二人，正四品上；中允二人，正五品下；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，總司經典膳藥藏內直典，設宮門六局。皇太子出，則版奏外辦中殿；入，則解殿。凡令中下，則與中允司議郎等畫諾覆審。留所畫以爲案，更寫印署注令，諾送詹事。」

註四十三 新唐書百官志云：「崇文館學士二人，掌經籍圖書，教授諸生，課試舉送，如弘文館。」

註四十四 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凡文官九品，有正有從。自正四品以下，有上下，爲三十等。凡文散階二十九……從三品，曰銀青光祿大夫。自四品，皆番上於吏部；不上書，齒輪資錢：三品以上，六百；六品以下，一千。水旱蟲霜，減半資。」

（吏部尙書條下）

先生改名子玄，亦在此年。

案舊唐書文苑傳劉胤之傳曰：「知幾避玄宗名（玄宗，諱隆基）改子玄。」新唐書先生傳亦云：「劉子玄，名知幾，以玄宗諱嫌，故以字行。」而舊唐書本傳以「時玄宗在東宮，知幾以音類上名，乃改子玄」等語，綴於加銀青光祿大夫之後。蓋改名確在是年也。

是年，蘇瓌年七十二歲，卒。

睿宗景雲二年辛亥（註四十五）（西曆七一一年民國紀元前一二〇一年）先生年五十一歲

是年，皇太子將於八月丁巳，親奠於國學（見新唐書睿宗紀）有司草儀注，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（見舊唐書本傳）（註四十六）七月，先生上儀駁之（見唐會要卷三十五釋奠條）曰：「古大夫以上皆乘車，以馬爲駢服。魏晉後，以牛駕車……今陵廟巡謁，王公册命，士庶觀迎，則盛服冠履，乘輅車，他事無車，故貴賤通乘馬。比法駕所幸，侍臣皆馬上朝服且冠履，惟可配車故博帶襪衣革履高冠，是車中服鞮而鏡跣而鞍，非唯不師於古，亦自取驚流俗，馬逸人顛，受嗤行路。」（新唐書本傳語）書上，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，仍編入令，以爲常式。（此舊唐書本傳語，新唐書略同）

此議全文，具於舊唐書本傳，唐文粹卷四十議車服門，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冠冕議中，及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；唐會要撮取原書大意，新唐書更約取會要之文，以入列傳。其書，唐文粹稱朝服乘車議，文苑英華及全唐文稱衣冠乘馬議，皆後人追加之名，非其初名也。其議博引經史，以證有司具議之失。其讀書之淵博精詳，可見一斑矣。

案：先生嘗謂：載言紀事，當因時制宜，體法史文，均不應一味擬古。（詳本稿史通之研究中第七章第六條）而所上朝服乘車議云：「……又，傳稱因俗，禮貴緣情，殷輅周冕，規模不一，秦冠漢佩，用舍無常。況我國家，道軼百王，功高萬古，事有不便，理資變通。」蓋先生主張史尚變通之義，不祇於史學然也。

註四十五 是年爲辛亥歲，有誤作丁亥者。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：「……右雍州長安縣丞蕭思亮墓誌，文云：景雲二年歲次丁亥。考是年乃辛亥，書者之誤也。」

註四十六 先生上書，事在景雲二年，見唐會要卷三十五及舊唐書本傳；文苑英華謂在景龍二年，非也。

睿宗先天元年壬子（註四十七）（西曆七二二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二〇〇年）先生年五十二歲

是時先生奉詔與柳冲等改修氏族志。

新唐書柳冲傳曰：「景龍中，遷左散騎常侍，修國史。初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，甄差羣姓。其後，門胄興替不常，冲請改修其書。帝詔魏元忠、張錫、蕭至忠、岑羲、崔湜、徐堅、劉憲、吳兢及冲共取德功時望、國籍之家，等而次之，夷蕃酋長、襲冠帶者，析著別品。會元忠等繼物故（註四十八）至先天時，復詔冲及堅、兢與魏知古、陸象先、劉子玄等，討綴（按舊唐書睿宗紀云：先天八月庚戌，魏知古爲侍中，崔湜爲中書令，並監修國史。）書乃成，號姓系錄。歷太子賓客，宋王師，昭文館學士。以老致仕。」（卷一九九儒學傳）

唐會要亦曰：「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，左散騎常侍柳冲上表曰：「……臣今願敍唐朝之崇，修氏族之譜，使九圍仰止，百代承風，豈不大哉！上從之。」注云：「遂令尙書左僕射魏元忠，工部尙書張錫，禮部侍郎蕭至忠，岑羲，兵部侍郎崔湜，刑部侍郎徐堅，工部侍郎劉憲，左補闕吳兢等重修。」（卷三六氏族條）

是年杜甫生。

註四十七 舊唐書睿宗本紀云：「景雲三年正月己丑，改元爲太極。五月辛未（按新唐書作辛巳），改元爲延和。八月

庚子，帝傳位於太子甲辰，改元爲先天。」按是年爲先天元年，乃延和二年二月所追作者也。（見新唐書睿宗紀）

註四十八 新唐書卷五玄宗紀云：「先天元年七月甲子，太平公主及岑義蕭至忠竇懷真，謀反伏誅。」按舊唐書玄宗

本紀，諸事在是年七月四日。

玄宗開元癸丑（西曆七一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九年）先生年五十三歲

是年三月，先生與柳冲等修氏族錄成，又詔令刊定之。唐會要云：

「先天二年三月（按舊唐書本紀上載：先天二年十二月庚寅朔，改元爲開元。則是年三月，仍在先天二年也。）柳冲奏所修（一本或「備」誤。）氏族錄成，上之，凡二百卷。又令（令字，一本誤作「於今」，茲從玉海改正。）判（一本作「刊」）定。至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畢，上之。」（卷三十六氏族條）

舊唐書蕭至忠傳，亦云：

「先天二年，至忠與竇懷真魏知古崔湜陸象先柳冲徐堅劉子玄等，成氏族系錄。」（卷

玄宗開元二年甲寅（西曆七一四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八年）先生年五十四歲

是年七月二十一日，刊定姓族系錄成，奏上之。

舊唐書玄宗本紀曰：「開元二年七月丙午，昭文館學士柳沖，太子左庶子劉子玄刊定姓族系錄二百卷上之。」（又見唐會要參考開元二年條。）

案唐書柳沖傳云：「開元初，詔沖與薛南金，復加刊竄乃定。後柳芳著論甚詳。」蓋姓族系錄成書之後，亦屢有增訂也。

又案舊唐書經籍志乙部史錄雜譜牒類，載大唐姓族系錄二百卷，柳沖撰。新唐書藝文志史錄譜牒類，載柳沖大唐姓族系錄二百卷，岑義氏族錄，注云：卷亡。則氏族錄者，殆岑氏之私錄也。

是年徐彥伯卒。

玄宗開元三年乙卯（西曆七一五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七年）先生年五十五歲

是時，先生遷左散騎常侍，仍兼知史事。

舊唐書本傳云：「開元初，遷左散騎常侍（註四十九）修史如故。」（新唐書本傳略同）

蓋先生由太子左庶子——正四品上，而除此正三品下之官也。而唐會要卷三十六及卷七十七記開元七年先生論經義之言，皆云「左庶子劉子玄」者，蓋仍沿用舊稱也。

（註四十九）

唐書百官志云：「左散騎常侍二人，正三品下，掌規風過失，侍從問題。」

玄宗開元四年丙辰（西歷七一六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六年）先生年五十六歲

是年八月，先生撰昭成皇太后哀冊文。

文苑英華卷八三七載昭成皇太后哀冊文，其序曰：「維開元四年，歲次景辰，秋八月（注曰：「詔令作七，非。」）甲辰朔，十七日庚申，昭成皇太后梓宮啓，自靖陵將，祔於橋陵，皇帝乃使某官姓官，設祖於行宮，禮也。……顧西（注曰：「唐詔令作南。」）陵以永懷，託東觀而書美。其詞曰……」

案舊唐書卷五十一后妃傳曰：「睿宗昭成順聖皇后竇氏，長壽三年，爲戶婢團兒誣譖，與肅明皇后厭蠱祝詛。正月二日，朝則天皇后於嘉豫殿，既退，而同時遇害。梓宮祕密，莫知所

在。睿宗卽位，諡曰昭成皇后，招魂葬於都城之南陵，曰靖陵。又立廟於京師，號爲儀坤廟。睿宗崩，后以帝母之重，追尊爲「皇太后」，諡仍舊，祔葬橋陵，遷神主於太廟。『舊唐書玄宗紀上亦云：「四年十月庚午，葬睿宗大聖貞皇帝於橋陵。」蓋至是始並葬焉。

是年十一月十四日，先生與友人吳兢撰成睿宗實錄，則天寶錄、中宗實錄，共成七十卷。先生奏於執政，請援例恩賞。上各賜物五百段。

唐會要卷六十三云：「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，修史官劉子玄、吳兢，撰睿宗實錄二十卷，則天寶錄三十卷，中宗實錄二十卷成以聞；又引古義，白於執政。宰相姚崇奏曰：「伏見貞觀十七年，監修國史房元齡，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，著作佐郎敬播，修高祖實錄二十卷，太宗實錄二十卷成，制封元齡一子爲縣男，賜物一千段，封敬宗一子爲高陽男，賜物七百段，敬播改授司儀郎，賜物五百段，並降璽書褒美。又神龍二年五月，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，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，國子司業崔融等，修則天寶錄三十卷成，封元忠一子爲縣男，賜物一千段，彥伯等各賜爵二等，物五百段；自餘卑官，加兩級，物段准處分，並降璽書褒美。今史官劉子元

吳兢等修睿宗實錄，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錄並成，進訖，准撰太宗實錄例，監修官已下，加爵及賜物。今子元援引古今，欲臣聞奏。臣謹尋故實，例有恩賞。事屬當時，不可爲準。子玄等始末修撰，誠亦勤勞，敘事紀言，所錄雖（？）重，承恩賜命，固不在多。子元等請各賜物五百段。」許之。（史官上，修國史條，）

先生又受封居巢縣子。

舊唐書本傳云：「知幾每云：『若得受封，必以居巢爲名，以紹司徒舊邑。』後以修則天實錄功，果封居巢縣子。」

倫案：睿宗實錄，有三：一爲二十卷本者；一爲十卷本者；一爲五卷本者。二十卷者，一稱太上皇實錄，爲先生與吳兢撰，見於唐會要卷六十三；郡齋讀書志曰：「知幾與吳兢先修太上皇實錄，起初誕，止傳位，凡四年，後續修益，止山陵。」卽指此也。十卷者，爲先生獨撰，亦名太上皇實錄，新唐書藝文志史錄云：「劉知幾太上皇實錄十卷。」玉海卷四十八引崇文總目云：「太上皇實錄，十卷，下止傳位。」郡齋讀書志云：「睿宗實錄十卷，劉知幾撰。」直齋書錄解題云：「睿宗

實錄十卷，劉知幾撰。志有二錄，五卷者，爲吳兢；今此十卷，當是知幾也。中興館閣書目，亦別有五卷者。是其證也。案其書，宋史亦且觀陳氏之書，先生所著，至淳熙之初，尙存也。五卷者，則吳兢撰也。見直齋書錄解題及新唐書志；又書錄解題所稱中興書目別有五卷本者，殆卽指此書而言。又玉海卷四十八云：中興書目：睿宗實錄十卷，起初誕，盡先天二年七月禪位，凡四年；又五卷，知幾兢等撰，起藩邸，盡開元四年。其書互爲詳略。」（藝文門實錄類）此言，或微有錯誤也。

倫又案：則天實錄之撰，事屬重修，見於唐會要卷六十三。新唐書藝文志起居注類載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（崇文總目同，見玉海卷四十八）注云：「魏元忠武三思祝欽明徐彥伯柳冲章承慶崔融岑義徐堅撰，劉知幾吳兢刪正。」此殆就神龍二年修成之實錄，刪訂而成者也。新唐書吳兢傳曰：「初與劉子玄撰定武后實錄，叙張昌宗誘張說誣證魏元忠事，頗言說已然可；賴宋璟等激勵苦切，故轉禍爲忠。不然，皇嗣且殆。後說爲相，讀之心不善……」（又見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）務存直道，亦可風已。讀書志卷六云：「唐則天實錄二十卷，吳兢撰。初神龍二年，詔武三思魏元忠祝欽明徐彥伯柳同（按應作柳冲）崔融岑義徐堅撰錄三十

卷，」案：先生亦預其事，見上篇神龍二年條。開元四年，兢與知幾刊修成此書，上之。起嗣聖改元甲申臨朝，止長安四年甲辰傳位，凡二十一年。」書錄解題卷四起居注類云：「唐則天寶錄二十卷，吳兢撰。案志：魏元忠等撰，劉知幾吳兢刪正；今惟題兢撰。」蓋初錄三十卷，劉等刪爲二十卷也。（宋史藝文志著錄一十卷）

又案：中宗實錄二十卷，見唐會要。玉海卷四十八云：「中興書目：中宗實錄，起神龍元年復位，盡景龍四年八月傳位，凡六年。」（藝文門實錄類）讀書志所載全同。書錄解題新唐書及宋史所記亦同，惟但誤作吳兢撰耳。

倫更案：玉海卷四十九引崇文總目云：「史通析微十卷，隨篇評論其失，凡五十九篇。又第一篇，撫知幾四朝實錄之失。」按先生又撰高宗後修實錄三十卷，四朝實錄云者，即指高宗中宗則天睿宗諸實錄而言。至於睿宗實錄，故有三書，此殆指子玄先生獨撰十卷本之實錄而言也。

案新唐書藝文志史錄起居注類載：「許敬宗皇帝（指高宗也）實錄三十卷，高宗後修實錄三十卷。」讀書志實錄類云：「唐高宗實錄二十卷，唐劉知幾等撰。起即位，盡永淳二

年，凡二十九。初令狐德棻許敬宗等撰錄，止顯慶三年，成二十卷。後知幾與吳兢續成。玉海卷四十八高宗實錄條下注云：「初令狐德棻撰，止於乾封；劉知幾吳兢續成。」又云：「起初載，盡永淳二年。初顯慶四年，許敬宗等撰，貞觀二十三年以後，至顯慶三年，成二十卷。」（藝文門實錄類）而文獻通考經籍考宋史藝文志編年類均作三十卷，（宋史以「後修」作復修。）殆初修二十卷，而先生續成者爲三十卷也。玉海注稱：崇文總目，止有後修；蓋流傳於世者，惟後修之簿耳。其後，書多散佚，祇存十九卷，故書錄解題起居注類云：「唐高宗後修實錄十九卷，唐左散騎常侍彭城劉知幾子玄，恆王傅汴州吳兢撰。案志：令狐德棻修，止乾封，知幾續成之，故號「後修」。書本三十卷，今闕十一卷。」

是年六月甲子，太上皇崩於百福殿；宋璟爲相。是年李乂卒，李思訓卒。

玄宗開元五年丁巳（西歷七一七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五年）先生年五十七歲
是年柳沖卒。

玄宗開元六年戊午（西歷七一八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一九四年）先生年五十八歲

是年，河南大水，先生之兄，奉命往候。

舊唐書玄宗本紀上曰：「開元六年，河南大水。九月乙未，遣工部尚書劉知柔持節往河南道存問。」

是年賈至卒。

按鄭棨開元傳信錄云：「開元初，上勵精治道，鑿革訛弊。不下六七年，天下大治。」當時政治，概可見矣。

玄宗開元七年己未（西歷七一九年，民國紀元前一九三年）先生年五十九歲

新唐書本傳曰：「嘗議孝經鄭氏學，非康成注，舉十二條，左證其謬，常以古文爲正。易無子夏傳，老子書無河上公注，請存王弼學。宰相宋璟等，不然其論，奏與諸儒質辯。博士司馬貞等阿意，共黜其言，請二家兼行。惟子夏易傳請罷，詔可。」按此事在開元七年。茲摘述當時諸儒辯證之語，以備研究經學者參考，並以見先生學術之思想焉。（參考上編第四章）

是年三月一日，勅諸儒論證孝經尚書古文本孔鄭注之得失。

唐會要卷七十七曰：「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：孝經尙書，有古文本孔鄭註。其中旨趣，頗多踳駁。精義妙理，若無所歸，作業用心，復何所適？宜令諸儒，并訪後進達解者，質定，奏聞。」（貢舉下，論經義條。）

是月六日，又令儒官論次孝經孔鄭注，子夏易傳及老子王氏註諸書長短。唐會要卷七十七貢舉門論經義條載其月（三月也）六日詔曰：

「孝經者，德教所先。自頃以來，獨宗鄭氏；孔氏遺旨，今則無聞。又子夏易傳，近無習者。輔嗣注老子，亦甚甄明，諸家所傳，互有得失。獨據一說，能無短長？其令儒官評定所長，令明經者習讀。若將理等（？）亦可並行。其作易者，並帖子夏易傳，共寫一部，亦詳其可否奏聞！」

案是詔三月六日草成，十日始頒於外，故唐會要七十七卷載開元七年四月七日子玄先生上孝經註議，中有「伏見去月十日敕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」之語也。

是年四月七日，（註五十）先生上孝經註議，（亦見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）開元初中書門下上劉子元議孝經老子註易傳奏曰：「劉子玄奏註孝經請廢鄭依孔註老子請停河之公

行王易傳非子夏所造者。子玄博識，誠則純儒；全非衆家，亦則未可。且孝經鄭義，行已多時；老子河註，用亦云久；并子夏易傳，文不折於片言，望並付所司，令諸儒與子元對質定。必須理勝義成，不得飾詞爭辯，論定奏聞。」（全唐文卷九百六十四）其後司馬貞亦上書駁辯；其文具載唐會要卷七十七。茲綜合論之——

【一】孝經孔鄭註

孝經，有今文古文二本。今文稱鄭元註，其說傳自荀昶，而鄭志不載其名。古文稱孔安國註，其書出自劉炫，而隋書已言其僞。開元初，詔令羣臣質定，子玄先生主古文，奏曰：「謹案：今俗所行孝經，題曰「鄭氏註。」爰自近古，皆云。「鄭卽康成。」而魏晉之朝，無有此說。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，再聚羣臣，共論經義。有荀昶者，撰集孝經諸說，始以鄭氏爲宗。自齊梁以來，多有異論。陸澄以爲非玄所註，請不藏於祕省；王儉不依其請，遂得見傳於時。魏齊則立於學官，著在律令。蓋由膚淺無識，故致斯訛舛。」並謂其言語鄙陋，固不可示彼將來，傳諸不朽。更立十二驗以駁鄭，其說如下：

(1) 鄭君自序，自言註禮古文尚書毛詩論語及周易之事，都無注孝經之文；

(2) 鄭志乃玄卒後弟子所追記其著述及應對之語也，其書祇言鄭注毛詩三禮

尚書周易，而不言其註孝經事；

(3) 鄭志目錄記鄭之著述甚詳，卽如中侯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

臨頌難禮駁許慎異義發墨守箴膏肓及答甄子然等寸紙片札，莫不悉載，獨匿孝經註而不言；

(4) 鄭志記玄與弟子論經之語，唯載詩書禮易論語，其言不及孝經；

(5) 趙商作鄭先生碑銘，具稱其所注箋駁論，亦不言注孝經。晉中經簿：周易尚書

尚書中侯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，凡九書，皆云：「鄭氏注，名玄。」至於孝經，則稱：

「劉氏解，」無「名玄」二字；

(6) 春秋緯演孔圖云：「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，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。」宋

均于詩譜云：「序我先師北海鄭司農，」則均是玄之傳業子弟也；師所著述，客盡知之，而云

春秋孝經唯有評論，獨不言註孝經事；

(7) 宋均孝經緯注，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：「玄又爲之注，司農論如是，而均無聞焉。有義無辭，令余昏惑。」舉鄭之語，而言無聞；

(8) 朱均春秋緯注云：「玄爲春秋孝經略說，」則非注之謂；所言「玄又爲之註」者，汎辭耳，非事實；亦猶序春秋言玄又爲之注，而春秋實無其註也；

(9) 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諸家後漢書存於當時者，具爲鄭玄傳者，載其所註，皆無孝經；

(10) 王肅孝經傳，首有司馬宣王奏，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，以肅爲長，而未嘗言及鄭注；

(11) 王肅著書，發揚鄭短，凡有小失，皆在聖證，攻擊煩多，而於孝經註，肅獨無言；

(12) 魏晉朝賢辨論時事，無不撮引鄭氏諸注，而未有一言引孝經之註者。

以上皆言鄭注孝經之僞妄，更力言孔本之雅正，其言曰：

「至如古文孝經孔傳本，出孔氏壁中，語甚詳正，無俟商榷。而曠代亡逸，不復流行。至隋開皇十四年，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置得一本，送與著作郎王邵，以示河間劉炫，仍令校定，而更此書無兼本，難可依憑，炫輒以所見，率意刊改，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。劾以爲此書經文盡在，正義甚美，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，良可惜也！」

註五十 案唐會要卷七十七賈舉門論經義條稱此議上於開元七年四月七日，而卷三十六修撰門則云在五月。蓋諸儒辯論，事在四月，而詔令仍舊行河鄭二家，並存王孔諸註，乃在五月也。

先生雖主古文孝經，而國子祭酒司馬貞，則主今文。並摘閨門章文句凡鄙，庶人章割裂舊文，妄加「子曰」及註中「脫衣就功」諸語以駁孔，乃上書議之曰：——

「今文孝經，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。劉向以此本參校古文，省除煩惑，定爲此一十八章。其注相承，云是鄭玄所注；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，故往賢共疑焉。唯荀昶范煜，以爲鄭注，故昶集解孝經，具載此注，而其序云，「以鄭爲主」是先達博選，以此注爲優。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，而義旨敷暢，將爲得所。其數處小有非穩，實亦非爽經傳。」

又曰——

其「古文二十二章，元出孔壁。先是安國作傳，緣遭巫蠱，世本未行。荀昶集注之時，尚有孔傳，中朝遂亡其本。近儒欲崇古學，妄作此傳，假稱孔氏，輒穿鑿改更，又僞作閨門一章。劉炫詭隨，妄稱其善。且閨門之義，近俗之語，非宣尼之正說。案其文云：「閨門之內，具禮矣乎？嚴兄妻子臣繇百姓徒役也。」是比妻子於徒役，文凡鄙不合經典。又分庶人章從「故自天子」以下，別爲一章，仍加「子曰」二字。然「故」者，連上之辭；既是章首，不合言「故」。古文既亡，後人妄開此等數章，以應二十二章之數；非但經文不真，抑且傳習淺僞。又註因天之時，因地之利，其略曰：「脫衣就功，暴其肌體，朝暮從事，露髮跣足，少而習之，其心安焉。」此語，雖傍出諸子，而引之爲注，何言之鄙俚乎？與鄭氏所云：「分別五土，視其高下，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麥。」優劣懸殊，會何等級？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，殘經缺傳而廢鄭注，理實未可！」

【一】老子河上公王輔嗣註

戰國時河上公書，隋時已亡；今所傳者，漢河上公書也。惟文帝駕臨河上，親受其書，無不入祕

府之理，何以劉向七略載註老子者三家，獨不列其名？且孔穎達禮記正義稱：馬融爲周禮註，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；後漢以來，始就經爲註，何以是書作於西漢，註已散入各句下？陸德明作經典釋文，敍錄之中，雖亦採葛洪神仙傳之說，頗失辨正，而所釋之本，則不用此註，而用王弼註。且其辭旨，不類漢人，是殆道流之所依託歟？開元初，子玄先生與司馬貞之論此書也，均謂老子無河上公註；而司馬貞以其辭近於理，可與王註俱行。先生論之曰：——

「今俗所行老子，是河上公注。其序云：『河上公者，漢文帝時人，結草庵於河曲，乃以爲號。』所注老子，授文帝，因冲空上天。」此乃不經之鄙言，流俗之虛語。按漢書藝文志，注老子者三家。河上所釋，無聞焉爾。豈非注者欲神其事，故假造其說耶？其言鄙陋，其理乖訛，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爲優？必黜河上公，升王輔弼，在于學者，實得其宜。」

而司馬貞則云：——

「注老子河上公，蓋憑虛立號，漢史實無其人。然其注以養神爲宗，以無爲爲體。其辭近，其理宏。小足以修身絜誠，大可以寧人安國。且河上公，雖曰注書，卽文立教，皆旨詞明近，用斯可謂

知言矣。王輔嗣雅善元談，頗深道要。窮神用於橐籥，守靜默於元牝。其理暢，其旨微。在於玄學，頗是所長。至若近人立徵修身宏道，則河上爲得。今望請王河二注，令學者俱行。」

【三】子夏易傳

易有子夏傳者，是蓋說易之最古者。然是書僞中生僞，至一至再而未已者，亦莫若是書。唐開元初，令儒官詳定，子玄先生稱爲僞託，司馬貞指其錯謬。蓋唐以前所謂子夏傳，已爲僞本矣。茲述二氏之說如下：——

劉氏曰：『按漢書藝文志：易有十三家，而無子夏作傳者。至梁阮氏七錄，而有子夏易六卷；或云咸嬰作，或云丁寬作。然據漢書藝文志：咸易有二篇；丁易有八篇。求其符合，則事殊謬刺者矣。歲越千齡，時經百代，其著述，沈翳不行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，亦猶石崇謬稱阮籍，鄭璞濫名周寶。必欲行用，深以爲疑。』

司馬貞亦曰：『按劉向七略，有子夏易傳。但此書不行已久，今所存者，多非真本。又荀勗中經簿云：「子夏傳四卷，或云丁寬所作。」是先達疑非子夏矣。又隋書經籍志云：「子夏傳殘缺。」

梁時六卷，今三卷。」是知其書錯謬多矣。無益後學，不可將帖正經！

先生上書言孝經鄭注及老子河上公註之訛舛，而司馬貞駁斥之。先生恐其議不行，乃更上

重論孝經老子注議，曰：

「臣才雖下劣，而學實優長。竊自不遜，以爲近古已來，未之有也。嘗以鄭氏孝經，河上公老子二書，訛舛不足流行，孔王兩家，實堪師授。每懷此意，其願莫從。伏見去月十四日勅，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，具狀聞奏。臣草議，請行孔王二書，牒禮部訖。但今庸儒淺識，聞見不周，可與共成，難與慮始。蓋孔父有言曰：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。此則今古循環，愚智往復。豈前者必是，而後者獨非乎？是以老篇莊子，興於晉代，公羊穀梁，寢於魏日。春秋左氏，因元凱而方著，尙書孔傳，至光伯而始行。斯皆好尙不同，晚乃覺悟。承習既久，近輒弛張。伏惟開元皇帝陛下，嘗以九重餘隙，窮覽文藝，百氏詳觀，游心經典，爰降綸綍，俯逮芻蕘。臣輒以愚識，上符睿旨。伏望明恩，曲垂矜察，如將爲允，請卽班行。不可使隨流腐儒，參論其義。」（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）

二氏爭辯，各走極端，是年五月五日，詔河鄭二家，依舊行用；王孔二註，並存其說；子夏傳帖易

者停。是蓋未因先生而廢鄭，亦未因貞而廢孔也。

唐會要卷七十七貢舉門論經義條云：「開元七年五月五日詔曰：『間者，諸儒所傳，頗乖通議。敦孔學者，冀鄭門之息滅；尙今文者，指古傳爲誣僞。豈朝廷並列書府，以廣儒術之心乎？其河鄭二家，可令依舊行用。王孔所注，傳習者稀，宜存繼絕之典，頗加獎飾。子夏傳逸篇既廣，前令帖易者停。』」（又見唐會要卷三十六）

至是，衆說喧呶，爭論遽止。後至開元七年，乃孝經有御註，太學刻石，署名者三十六人，而貞不預列。御註旣行，孔鄭兩家併廢，司馬貞亦未建議廢孔也。其後今文行，而古文廢焉。

按子玄先生主張孝經注，宜廢鄭行孔；老子注，宜停河上公行王。司馬貞則請孝經鄭注與孔傳，老子王河二注，可令學者俱行。開元七年之詔，全依貞說。卽罷子夏易傳，雖從先生之說，然亦貞之所請也。（又見新唐書本傳）然先生之說雖不行，而其議甚爲當時所稱道。

大唐新語曰：「開元初，左庶子劉子元奏議，請廢鄭子孝經依孔注；老子請停河上公注行王弼注；易傳非子夏所造，請停。引今古爲證，……子元爭論，頗有條貫。會蘇宋文吏，拘於流俗，不

能發明古義，竟擯斥之，深爲識者所歎。」

韋嗣立，先生兄，稱其清白，奏請褒獎，詔未下，而是年嗣立卒。

舊唐書卷八十八韋思謙傳曰：「思謙子嗣立……開元初，河南道巡察使工部尚書劉知柔奏嗣立清白可陟之狀，詔命未下，開元七年卒，贈兵部尚書，諡曰孝。」

是年九月，詔鈔羣書，並編目錄，以便披閱。

唐會要卷三十五經籍條云：「開元七年九月勅：比來書籍缺亡，及多錯亂，良由簿歷不明，綱維失錯。或須披閱，難可校尋。令麗正殿寫四庫書，各於本庫每部爲目錄。」

是年先生友人薛謙光年七十三歲，卒。

玄宗開元八年庚申（西歷七二〇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二年）先生年六十歲。

是年正月壬申褚无量卒。（見舊唐書卷八）

玄宗開元九年辛酉（西歷七二一年）民國紀元前一一九一年）先生年六十一歲。是年，長子犯事配流，先生詣執政訴理。上怒，貶授安州別駕，旋卒，年六十一歲。

舊唐書本傳曰：「開元九年，長子貺爲太樂令，犯事配流；子玄詣執政訴理。上聞而怒之，由是貶授安州都督府別駕（註五十一）……子玄至安州，無幾而卒，年六十一。」

新唐書本傳亦曰：「會子貺爲太樂令，抵罪；子玄請於執政。玄宗怒，貶安州別駕。卒，年六十。」

註五十一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曰：「淮南道安州中都督府，在京師東南二千五十一里，至東都一千一百九十里。」蓋邊徼也。又按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志曰：「中都督府，別駕一人。」注云：「正四品下。」較之左散騎常侍，降級一品矣。

是年，姚崇七十一歲，九月九日卒於東都慈惠里。（見張說撰故中書令梁國公姚文貞公神道碑銘）

是年十一月丙辰，先生友人左散騎常侍元行沖上羣書目錄二百卷，藏之內府。（見舊唐書

卷八）

按：是時，先生友人——

徐堅六十三歲，後先生八年卒；

元行冲六十九歲，後先生八年卒；

吳兢五十二歲，後先生二十八年卒。

又按：是時與學術有關係諸人——

宋璟年五十九；

張說年五十五；

蘇頌年五十二；

張九齡年四十九；

李邕年四十四；

孟浩然年三十二；

李白年二十二；

王維年二十二；

徐浩年十八；

顏真卿年十二；

杜甫年九歲；

賈至年三歲。

又按：先生卒後——

一年（開元十年）李泌生；

二年（開元十一年）劉知柔年七十五卒，諡曰文，贈幽州刺史（見唐會要卷七十九諡法

上；
）

又先生友人徐堅年七十一卒；

又先生友人元行冲年七十七卒；

六年（開元十五年）先生之孫劉贊生；

八年（開元十七年）先生之孫劉滋生；

九年（開元十八年）賈耽生（永貞元年卒）

十四年（開元二十三年）杜佑生（元和七年卒）

二十八年（天寶八年）先生友人吳兢，年八十卒；

三百八十三年（宋崇寧三年甲申）鄭樵生（卒於紹興三十二年）；

一千又三年（清乾隆三年戊午）章學誠生（卒於嘉慶六年）

玄宗開元十年壬戌（西歷七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一九〇年）先生卒後一年

舊唐書本傳曰：「卒後數年，玄宗勅河南府，就家寫史通以進。讀而善之，追贈汲郡太守（按同州之刺史）尋又贈工部尚書（註五十二），諡曰「文」（註五十三）。」新唐書本傳亦曰：「歿後，帝詔河南就家寫史通。讀之稱善，追贈工部尚書，諡曰文。」按此事，即在是年十一月。玉海藝文門論史類史通下註云：「開元十年十一月，劉餗錄上。」（卷四十九）王應麟博極羣書，其說當有所本也。

註五十二 新唐書百官志曰：「尚書省其屬有六尚書……曰六工部，正三品。」

註五十三 按其兄知柔，亦謚曰文。按唐會要卷七十九謚法門，「文」下註曰：「按謚法：經緯天地曰文；道德轉原曰文；勤學好問曰文；慈惠愛民曰文；愍民惠禮曰文。」錫民爵位曰文；先生之謚，蓋取第三義也。

是年六月，上註孝經，頒於天下及國子學。（見唐會要）
是年李泌生。

七年譜後紀

先生自弱冠射策登朝，初任獲嘉縣主簿，官至太子左庶子，左散騎常侍，後以罪貶安州都護別駕而終。歷官自正九品下，以至三品下。其間，如擢拜鳳閣舍人，及爲修文館學士，或爲詔令之所自出，爲文士之極選（見年譜長安四年條）；或則與君上狎狠佻佻，俗人之所歆慕（見景龍二年條）；生則獲封居巢縣子，以紹司徒舊邑（見開元四年條）；歿後追贈工部尚書，諡曰文公（見開元十年條）。吁亦榮矣！竊嘗觀其行事，可分其生平爲四時期：（一）自幼至二十歲，爲讀書時期；（二）自弱冠至三十七歲，爲初仕時期；（三）三十八歲已降迄五十一歲，爲著述時期；（四）五十一歲以後迄於歿歲，爲爲政時期。惟各時期，以人事關係，未能劃然分明。如讀書時期雖至二十歲爲止，然先生專研史學，則自入仕始（見自敘篇）是第二期，已包於第一期中矣。又如史書之編修，史通之撰成，均在著述時期；然先生自五十二歲以降，修實錄，論經義，時有論著，且又刪正史通，是爲政時期，

亦繼續著述，而第四期，又盡該於第三期中矣。又如：五十一歲，本爲爲政時期；然自入仕以迄於老，均服務於國，凡所成就，多係官事；則第二、第三、第四，統可以爲政時期目之矣。茲所分定，概言之耳。今分述各期中，先生之重要學術思想於下。其著述種目，并附焉。

甲 二十歲以前

彭城劉氏，爲古帝王之後，累世通顯，且代傳儒術之業。先生之父劉臧器，亦有詞學，故幼受庭訓，早遊文學，少時卽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辭知名。年在紈綺，便從父受古文尙書；苦其詞句艱瑣，業不進。年十一，改習左傳，逾年遂通。父兄欲令博觀義疏，精此一經，辭以獲麟已後，未見其事，乃觀餘部，以廣異聞。蓋先生旣恥以文士自居，又不欲以一經自限。此其誠見，洵高人一等矣。自是卽披閱歷代史籍。自漢中興已降，迄乎唐代實錄，年十七歲，而窺覽略周。其敘事之紀綱，立言之梗槩，亦無不知之矣。惟其時將求仕進，兼習揣摩，而專心諸史，則未暇及焉。

乙 二十一歲至三十七歲

先生弱冠擢進士第，調獲嘉主簿。自入仕之後，旅游京洛，凡有餘暇，輒公私借書，恣情瀏覽。專心

諸史，各盡其利害。至於一代之史，分爲數家，以及雜著小記，亦靡不兼綜矣。其自敘編稱：「自小觀書，善談名理。其所悟者，習得之襟腑，非由染習……每讀書凡有異同，輒蓄諸方寸。」蓋先生讀史，深得劄記之功；史通之成，實得力於此。已詳年譜儀鳳二年條，茲不贅焉。

武后證聖初，詔九品以上陳政事得失。先生上書陳四事，語甚痛切，雖不採用，而后嘉其直。是時吏橫酷淫，善人被誅死者相接，先生悼士無良而甘於禍，乃作思慎賦以刺時，且以見意；蘇味道、李嶠，見而歎曰：「陸機豪士之流乎？周身之道盡矣！」其識量如此。

先生天性耿直，與流俗相違，時少知音，三十已來，始交徐堅、朱敬則、徐允濟、薛謙光、元行沖、吳兢、裴懷古諸人。之數人者，皆當時績學知名之士，砥礪學行，裨益良多矣。（參考本稿上篇第五章）

丙 三十八歲至五十一歲

先生幼聞詩禮，長涉藝文；至於史傳之言，尤所耽悅。（史通忤時篇語）嘗以班馬已降，史書煩蕪，思効夫子刪詩書修春秋之意，加以刪正。旋朝廷有知音，招之修史，於是刪史之志寢，而乃知史事。史通序錄曰：「長安二年，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。尋遷左史於門下，撰起居注。會轉中書舍人，暫停

史任，頃兼領其職。今上卽位，除著作郎，太子中允，率更令，其兼修史，皆如故。又屬大駕還京，以留後在東都。無幾，驛徵入京，專知史事，仍遷祕書少監。蓋先生領史職幾三十年，而長安神龍間，三爲史官，歷書局最久。所撰諸書，有唐書八十卷。則天寶錄三十卷，又編次則天文集一百二十卷。預修三教珠英，亦在此期。而卓絕千古，評騭前史之史通，卽成於斯時。及謝史任，又撰劉氏家史及譜考十八卷。其書上推漢爲陸終苗裔，非帝堯後。彭城叢亭里諸劉，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，不承元王交。按據明審識者高其博。景雲二年，皇太子將釋奠國學，有司具儀：從臣著衣冠乘馬；先生上書議其非，太子從之。綜觀此期子玄先生之論著，皆關史實，以史書爲最多，謂其著述時期爲修史時期，亦無不可也。

丁 五十二歲以後

先生長於經史，爲官執政，建樹多在典籍。景龍二年四月辭職，委國史於友人吳兢，四年兼知史事。開元初，遷左散騎常侍，而修史仍如故。睿宗實錄中宗實錄之修撰，則天皇后實錄之刪訂，先生之力居多。更獨撰睿宗實錄五卷，頗具史法。開元七年初，嘗議孝經鄭氏學，非康成注，舉十二驗左證其謬，當以古文爲正；易無子夏傳；老子書與河上公注，請存王弼學。時儒雖共黜其言，然其說不能易也。

新唐書本傳云：「子玄善持論，辨據明銳，視諸儒皆出其下。」非虛語矣。

考舊唐書本傳云：「子玄自幼及長，述作不倦。朝有論著，必居其職。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。此書，先生未及修撰，說見後。」姓族系錄，論孝經非鄭玄注，老子河上公注，修唐書實錄，皆行於代，有集三十卷。」茲列其論著於左：

劉子玄先生著述表

【壹】自撰者：凡五種，計七十八卷。

(1) 劉氏家史十五卷；

(2) 劉氏譜考三卷；

——以上二書詳年譜長安四年條。

(3) 史通二十卷——見年譜景龍四年條。

(4) 睿宗實錄十卷——見開元四年條。

(5) 劉子玄集三十卷；

劉子玄集。舊唐書本傳及新唐書藝文志，著錄三十卷；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錄別集中作十卷，誤。此書今佚，其詳不可考；以意度之，殆先生之詩文集也。茲以其詩文之不見於史通者輯其目錄於下，最初是否收入集中，則不知已。

(子) 思慎賦并序——見年譜萬歲登封元年條。

(丑) 韋弦賦；

(寅) 京兆試慎所好賦。

——上三賦見文苑英華卷九十二人事門。

(卯) 應制表陳四事（見證聖元年條）

第一事，見唐會要卷四十論赦宥條；

第二事，見唐會要卷八十一階條；

第三事，見唐會要卷六十七試及邪濫官條；

第四事，見唐會要卷六十八刺史條。

按第三、第四兩疏，先生於天授二年會上書言之（見天授二年條）。

（辰）衣冠乘馬議（見景雲二年上）。

——文載舊唐書本傳，唐文粹卷四十及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。

（巳）孝經老子注易傳議（見開元七條年，上於是年四月七日）。

——文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及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。

（午）重論孝經老子注議（見開元七年條）。

——文見清輯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四。

（未）上蕭至忠論史書（見景龍二年條）。

按此篇全文，具錄入史通忤時篇中。

（申）答鄭惟忠史才論（見長安三年條）。

——文見唐會要卷六十三修史官條。

（酉）昭成皇太后哀册文（見開元四年條）。

——文見文苑英華卷八百三十。

——以上文。

(戌) 儀坤廟樂章一首 (見全唐詩第二函第五册)

——以上詩。

其詩文之存於今日者，唯上舉十一篇而已。他若 (L) 武后長安間上疏爲王元感申理書 (見年譜長安三年條) (M) 史通成後所作之釋蒙 (見景龍四年條) 及 (N) 爲修文館學時與帝及文華之士唱和之詩 (見景龍二年條) 則已亡矣。

又，金樓子稱劉休元爲水仙賦，而高似孫遂以水仙賦爲先生所作 (註五十四) 何不考之甚耶？

註五十四 王士禎池北偶談曰：周嬰，字方叔，莆田人。撰扈林十卷，援據該博。如：「高似孫緯略金樓子云：「劉子元爲

水仙賦，時人謂不減洛神，予傳不敢望知幾云云。」按金樓子者，梁元帝也；劉子元，知幾也。知幾在證聖中，作史通

二十卷，後以名類玄宗，改名子元，在元帝後百餘年矣。御覽引金樓子云：「劉休元爲水仙賦云云。」是南宋南平

王鏊也！水仙，乃水上仙女，陶宏景亦有賦。高氏以休元爲子元，以水仙爲花名，豈不謬歟……予按以休元爲子

元，正如書家以劉德升爲景升也。

案：先生自撰諸書，多能自闢蹊徑，皆有精到之處，發明甚宏。如劉氏譜考，推漢氏爲陸終苗裔，非堯之後；彭城叢亭里諸劉，出自劉殷，不承楚元王。說甚該博，力白前人之所誤。又史通一書，尤具卓識。已詳年譜景龍四年條。史通之研究節略第柒、第陸兩章，茲故從略。

【貳】與人合修者凡七種。

舊唐書本傳謂：先生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姓族系錄……修唐書，實錄。案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類曰：「顯慶三年十月二日，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，上之。」考許敬宗卒於高宗咸亨二年壬申歲（見錢大昕疑年錄），時先生方十二歲，尙甚年幼；且敬宗修文館詞林成書呈上之時，在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五十四年（西歷六百五十八年），子玄先生尙未降生，安能預其修撰之役？舊唐書所云，殆重修之事歟？然已無考矣。茲錄其與他人同撰書籍七種如下：

(1) 三教珠英（見年譜聖歷二年條）

(2) 姓族系錄（見先天元年及開元元年與二年諸條下）

(3) 唐書（見長安三年條）

(4) 高宗後修實錄（見開元四年條）

(5) 中宗實錄；

(6) 則天大聖王后實錄及文集（註五十五）；

(7) 睿宗實錄（一名太上皇實錄）

——以上三書，均見開元四年條。

以上成於水手之書，殊不足見先生之見解。如唐書之所載削，即多非先生之本意，且難直筆（詳年譜長安二年條）及其友人吳兢在外修書，成唐書唐春秋二書，始差滿人意。又如先生在神龍初重修則天實錄，事多掣肘，亦不能無恨（見年譜神龍元年條）及與吳兢刪正，始得直書（見開元四年條）。蓋書出數人，體制書法，均難劃一；此唐後諸史之所以遠遜史漢也。

註五十五：按則天實錄，神龍元年，詔令重修，次年成書三十卷，文集編次百二十卷；是役也，先生亦以卑官與其事。

元四年，先生又與吳兢奉詔刪正成書。（詳年譜神龍元年，二年，開元四年諸條）